

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

主办券商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F）

2016年10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经济下行风险

城市供热行业是国家保障性行业之一，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变化具有较高的相关性，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和经济增长周期性变化等都会对城市供热行业产生影响。2015年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欠佳，我国城市供热行业生产经营亦将受到一定的影响，虽相对其他行业影响较小，但预计整体发展速度会有所减缓。

二、市场需求增速回落风险

房地产开发是城市供热企业的主要市场来源之一。房地产开发增速回落，一定程度上影响城市供热行业扩大市场规模。2014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95,036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10.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9.9%），增速比1-11月份回落1.4个百分点，比2013年回落9.3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64,352亿元，增长9.2%，增速比1-11月份回落1.3个百分点。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67.7%。2015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95,979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1.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2.8%），增速比1-11月份回落0.3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64595亿元，增长0.4%，增速回落0.3个百分点。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67.3%。相应，新建城市供热点增速缓慢。

三、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8号），自2011年供暖期至2015年12月31日，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向居民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缴纳的采暖费收入。公司为热力产品生产企业，供热收入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上述政策已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国家对于此是否继续出台补贴政策暂没有明确文件。若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公司成立初期，公司对涉及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但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

2015年7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至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健全与完善。

但由于部分规章制度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鑫博、董友庆二人系父子关系，合计持有公司78.76%的股权比例。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率在78%-94%之间，虽然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但如果银行信贷收缩，在归还到期贷款后有可能无法取得新的贷款，将有可能造成公司短期偿债资金紧张的局面，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债务偿还风险。

七、公司业绩受政府定价影响的风险和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供暖收费依据为沈阳市物价局下发的供暖收费标准，公司无自主定价权，公司业绩存在受政府定价影响的风险。公司收入中 95%左右为供暖收入，供暖收入在供暖期间即每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确认，公司业绩季节性波动明显。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7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5
六、公司设立以来资产重组情况.....	2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9
八、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情况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措施.....	32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3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5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业务模式.....	37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公司业务情况.....	48
五、公司商业模式.....	52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54
第三章 公司治理	67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67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6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1
四、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71

五、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71
六、同业竞争情况.....	73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情况.....	76
八、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77
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77
十、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7
第四章 公司财务.....	79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79
二、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03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7
四、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25
五、公司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146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5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56
八、公司财务分析.....	165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4
十、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7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75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6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77
第五章 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180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1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2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18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4
第六章 附件和备查文件.....	185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沙岭供热、新北方热电	指	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沙岭供热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指	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沈阳市沙岭供热有限公司
新北方供热	指	沈阳新北方供热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
中银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供热	指	集中供热是指以热水或蒸汽作为热媒，由一个或多个热源通过热网向城市、镇或其中某些区域热用户供应热能的方式。
燃烧系统	指	指的是锅炉上用的燃烧器，锅炉燃烧器是燃油燃气锅炉的配套辅机中最为重要设备
排烟除尘	指	除尘器为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脱硫设备为双旋流喷淋脱硫塔
挂网费	指	热源厂向地产公司收取的管网铺设费用
三北	指	“三北”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大连市、吉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澳源	指	沈阳澳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坤业	指	沈阳坤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指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16）京会兴审字第 10010202 号的《审计报告》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774819538N

注册资本：2,003.6 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鑫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3 日

住所：沈阳市于洪区银岭路 39-2 号

电话：024—89367818

传真：024—89367818

邮编：110144

电子信箱：xbfrd710@sina.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贾颖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供热服务。

主营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2,003.6 万股

每股面值：1 元/股

挂牌日期：2016 年【】月【】日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起人持股已满一年。发起人董鑫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其所持有的流通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的 25%；发起人董友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其所持有的流通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的 25%；代增福为公司董事，其所持有的流通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的 25%。

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额	持股比例	流通股数	流通股占	限售股数	流通股占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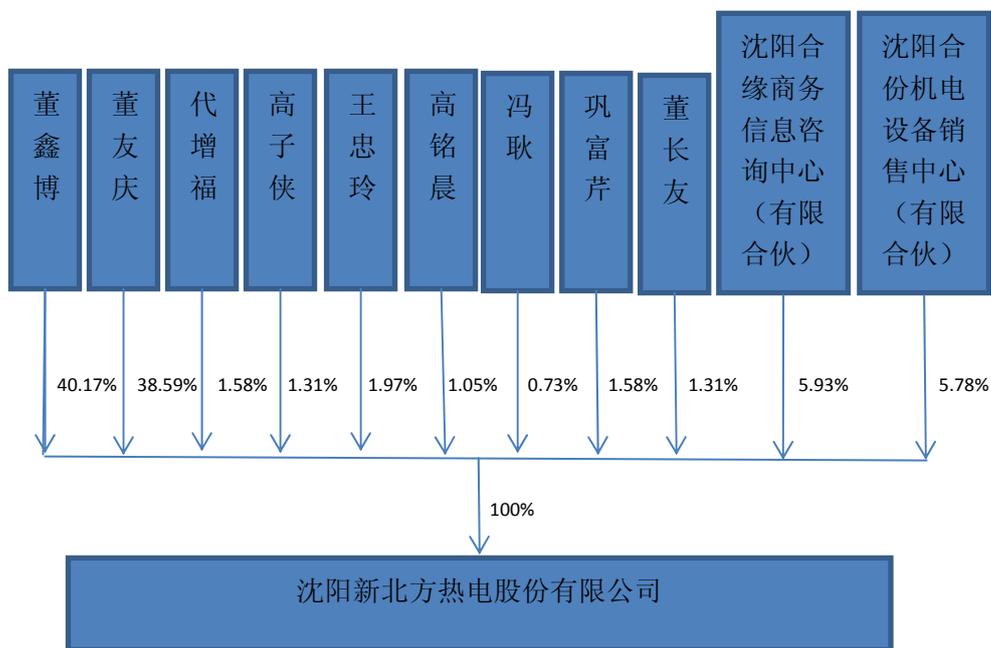
	(股)	(%)	量(股)	其持股总 额的比例 (%)	量(股)	其持股总 额的比例 (%)
董鑫博	8,048,065	40.17	2,012,016	25	6,036,049	75
董友庆	7,732,455	38.59	1,933,113	25	5,799,342	75
沈阳合缘 商务信息 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1,188,799	5.93	1,188,799	100	0	0
沈阳合份 机电设备 销售中心 (有限合伙)	1,157,238	5.78	1,157,238	100	0	0
王忠玲	394,513	1.97	394,513	100	0	0
代增福	315,610	1.58	78,902	25	236,708	75
巩富芹	315,610	1.58	315,610	100	0	0
董长友	263,009	1.31	263,009	100	0	0
高子侠	263,009	1.31	263,009	100	0	0
高铭晨	210,407	1.05	210,407	100	0	0
冯耿	147,285	0.73	147,285	100	0	0
合计	20,036,000	100.00	7,963,901	-	12,072,099	-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董鑫博，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董鑫博与董友庆，二人为父子关系，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804.8065 万股和 773.245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8.76%，董鑫博长期以来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友庆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双方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即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涉及决定和影响公司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须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批准的事项，双方须保持一致行动，按照共同意见行使表决权。

其基本情况如下：

董鑫博，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沈阳市铁西区人大代表，工程师。2000 年-2002 年在辽宁惠天热力工程有限公司任经理助理，2002 年—2004 年在沈阳新北方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 年—2012 年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友庆，男，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辽宁省政协委员，工程师。1974 年-1978 年下乡知青，1979 年-1990 年在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二公司任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1990 年-1998 年在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公司任项目部经理；1998 年至今为辽宁惠天热力供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2008 年任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董事长；2008 年-2015 年任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执行董事；2014 年-2015 年任辽宁富禹北方供热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2015 年任沈阳万泉供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 月起任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三）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沈阳合缘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18.8799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93%。

基本情况：沈阳合缘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8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威，主要经营场所：沈阳市铁西区保工北街 42-3 号（36 门），经营范围：商务咨询服务，供热技术服务。

沈阳合份机电设备销售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15.7238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78%。

基本情况：沈阳合份机电设备销售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淑芬，主要经营场所：沈阳市铁西区创业路9号122，经营范围：机电设备销售。

除此之外无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股东及其持股数量

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董鑫博	804.8065	40.17	自然人
董友庆	773.2455	38.59	自然人
沈阳合缘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8.8799	5.93	合伙企业
沈阳合份机电设备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115.7238	5.78	合伙企业
王忠玲	39.4513	1.97	自然人
代增福	31.5610	1.58	自然人
巩富芹	31.5610	1.58	自然人
董长友	26.3009	1.31	自然人
高子侠	26.3009	1.31	自然人
高铭晨	21.0407	1.05	自然人
冯耿	14.7285	0.73	自然人
合计	2,003.60	100.00	

沈阳合缘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姓名	出资额	合伙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李威	1,450,000.00	64.16%	普通合伙人
刘姿爽	70,000.00	3.10%	有限合伙人
赵良兴	10,000.00	0.44%	有限合伙人
贾颖	50,000.00	2.21%	有限合伙人
张玲龙	70,000.00	3.10%	有限合伙人
代增喜	50,000.00	2.21%	有限合伙人
崔淑红	20,000.00	0.88%	有限合伙人
关雪梅	40,000.00	1.77%	有限合伙人
方香明	50,000.00	2.21%	有限合伙人
沈宝生	50,000.00	2.21%	有限合伙人
王明	50,000.00	2.21%	有限合伙人
王维成	50,000.00	2.21%	有限合伙人
王捷	50,000.00	2.21%	有限合伙人

李景明	50,000.00	2.21%	有限合伙人
张振东	50,000.00	2.21%	有限合伙人
孟桂秋	50,000.00	2.21%	有限合伙人
张璇	20,000.00	0.88%	有限合伙人
万彩云	20,000.00	0.88%	有限合伙人
陈丹	20,000.00	0.88%	有限合伙人
孟繁茂	20,000.00	0.88%	有限合伙人
林宪芹	20,000.00	0.88%	有限合伙人
总计	2,260,000.00	100.00%	

沈阳合份机电设备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姓名	出资额	合伙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张淑芬	1,960,000.00	89.09%	普通合伙人
张振河	70,000.00	3.18%	有限合伙人
林红辉	70,000.00	3.18%	有限合伙人
刘金	50,000.00	2.27%	有限合伙人
蔡佳辰	50,000.00	2.27%	有限合伙人
总计	2,200,000.00	100.00%	

(五)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 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董友庆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鑫博系父子关系; 股东沈阳合份机电设备销售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淑芬与董友庆系夫妻关系, 与董鑫博系母子关系。

(七)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董鑫博和董友庆, 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初, 董友庆和董鑫博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报告期内, 董友庆和董鑫博合计持有股权比例未低过于 78.76%。”

(八) 股东适格性分析

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鑫博、共同实际控制人董友庆，系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或任职单位规定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股东代增福、高子侠、王忠玲、高铭晨、冯耿、巩富芹、董长友系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或任职单位规定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股东沈阳合缘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沈阳合份机电设备销售中心（有限合伙）系依法成立的合伙企业，合伙人大多为公司的员工，出资均为自有资金。沈阳合缘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供热技术服务；沈阳合份机电设备销售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销售，两个合伙企业未开展私募基金相关业务。两个合伙企业未在基金业协会网站备案，亦不存在吸收他人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亦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公司本次挂牌前的股东均具有法律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沈阳市沙岭供热有限公司，于2005年6月21日，经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设立时情况如下：

2005年6月15日，李惠泉、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沈阳市沙岭供热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股东李惠泉以货币出资540万，股东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以非货币出资1,460万。

2005年6月20日，辽宁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辽政会评报字[2005]第019号”《评估报告》，评估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房产的总评估值为1,462.09万元。

2005年6月20日，辽宁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辽政会验字（2005）第15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6月20日，前述出资已足额到位。

2005年6月21日，有限公司取得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注册号为 210100000050681，法定代表人董友庆，住所沈阳市于洪区沙岭街道银岭路 I 区 1 号，经营范围为“集中供热”。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1,460.00	1,460.00	73.00	实物
2	李惠泉	540.00	540.00	27.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注：以上表格按照沈阳市工商局登记的资料进行披露。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实物出资包括设备及厂房等，由于所有实物并未进行产权登记变更，也没有完整的实际交付给有限公司使用，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实缴出资额为 0 元。为了完整的反映工商登记资料中资本的变动过程，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中所有表格中披露的“实缴出资额”按照工商登记资料中记载的出资额进行披露。

根据 2004 年修订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且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公司设立时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主要为管网和设备）及房产出资，2005 年 6 月 20 日，辽宁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辽政会评报字【2005】第 019 号”《评估报告书》，确认实物出资资产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462.09 万元。

该实物出资部分并未实际转移给公司使用，也没有进行产权变更登记，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公司针对该部分实物出资在 2015 年 3 月份进行了减资处理，出资不实的影响通过上述方式消除。具体见“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

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5、2015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2005年7月，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7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李惠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7%的股权转让给董鑫博；免去董友庆法定代表人的职务，任命董鑫博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05年7月28日，转让各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辽宁新北方 热力集团有限 公司	1,460.00	1,460.00	73.00	实物
2	董鑫博	540.00	540.00	27.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注：以上表格按照沈阳市工商局登记的资料进行披露。

2005年7月29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李惠泉将其持有的27%的股权转让给董鑫博，转让价款为540万元，与李惠泉原始出资金额一致，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3、2007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原股东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3%的股权转让给董友庆；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1月22日，转让各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董友庆	1,460.00	1,460.00	73.00	实物
2	董鑫博	540.00	540.00	27.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注：以上表格按照沈阳市工商局登记的资料进行披露。

2007年1月24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将其持有的73%的股权转让给董友庆，转让价款为1460万元，与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原始出资金额一致，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4、2014年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免去刘静监事职务，聘任陈丹为公司监事；聘任董鑫博为公司经理；同意股东董友庆将持有公司的24%的股权转让给董鑫博；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2月28日，转让各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友庆	980.00	980.00	49.00	实物
2	董鑫博	1,020.00	1,020.00	51.00	货币、实物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注：以上表格按照沈阳市工商局登记的资料进行披露。

2014年3月7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董友庆将其持有的24%的股权转让给董鑫博，转让价款为480万元，与董友庆出资金额一致，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5、2015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5年3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到540万元，股东董友庆退出股东会；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设立时辽宁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主要为管网和设备）及房产出资，2005年6月20日，辽宁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辽政会评报字【2005】第019号”《评估报告书》，确认实物出资资产经评估的净资产

值为1,462.09万元。但该实物资产并未办理财产转移手续，存在出资不到位的现象。公司股东会决议对该实物出资部分进行了减资处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少至540万元。董友庆受让辽宁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因该出资部分未出资到位，减资后董友庆退出股东会。

2015年3月5日公司在沈阳日报刊登了减资信息，公告期间为45天。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董鑫博	540.00	54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40.00	540.00	100.00	

2015年4月24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股东董鑫博将持有公司的49%的股权转让给董友庆；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5月13日，转让各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董友庆	264.60	264.60	49.00	货币
2	董鑫博	275.40	275.40	51.00	货币
	合计	540.00	540.00	100.00	

2015年5月18日，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董鑫博将其持有的49%的股权转让给董友庆，转让价款为264.6万元，与董鑫博出资金额一致，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7、2015年，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5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

资本由540万元增到1,200万元，增加的66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董友庆出资323.4万元，董鑫博出资336.6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6日，辽宁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政信会验(2015)016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新增资金已按时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友庆	588.00	588.00	49.00	货币
2	董鑫博	612.00	612.00	51.00	货币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2015年5月26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进行审计，并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4日，公司取得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沈01）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1500216009”《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8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2015）京会兴审字第1001018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5,681,601.81元。

2015年6月24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01-318”《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2,395.29万元。

2015年7月7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董鑫博先生、董友庆先生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年6月2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

第 10010031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发起人的出资已按时足额缴纳。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职工大会，一致选举张玲龙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7 月 22 日，公司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同意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5,681,601.81 元折合股份公司总股本 1,200 万股，每股价格 1 元；超过 1,200 万元部分作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了《关于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同意设立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沈阳市沙岭供热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的议案》、《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选举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关于选举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沈阳市沙岭供热有限公司资产、经营资质、证书、经营场所、产生的权益和经营设施由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享有、承担、继续使用》、《沈阳市沙岭供热有限公司全部债权、债务和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由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继承或履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设立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宜》等。

2015 年 8 月 13 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公司名称为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210100000050681；住所：沈阳市于洪区银岭路 39-2 号；法定代表人：董鑫博；注册资本：1,200 万元；经营范围：电力生产、供热服务。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董友庆	588.00	588.00	49.00	货币
2	董鑫博	612.00	612.00	51.00	货币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公司股改，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5,681,601.81 元折合股份公司总股本 1,200 万股，3,681,601.81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股本与有限公司股本数量一致，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在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取任何股息红利性质的收益，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9、2016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至 1,523.60 万元。沈阳合缘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认购 90.4 万股，认购金额 226 万元；沈阳合份机电设备销售中心（有限合伙）认购 88 万股，认购金额 220 万元；代增福认购 24 万股，认购金额 60 万元；高子侠认购 20 万股，认购金额 50 万元；王忠玲认购 30 万股，认购金额 75 万元；高铭晨认购 16 万股，认购金额 40 万元；冯耿认购 11.2 万股，认购金额 28 万元；巩富芹认购 24 万股，认购金额 60 万元；董长友认购 20 万股，认购金额 50 万元；修改股份公司章程。

2016 年 4 月 15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 10010033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新增资金已按时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董鑫博	612	612	40.17	净资产
2	董友庆	588	588	38.59	净资产
3	沈阳合缘商	90.4	90.4	5.93	货币

	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	沈阳合份机电设备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88	88	5.78	货币
5	代增福	24	24	1.58	货币
6	高子侠	20	20	1.31	货币
7	王忠玲	30	30	1.97	货币
8	高铭晨	16	16	1.05	货币
9	冯耿	11.2	11.2	0.73	货币
10	巩富芹	24	24	1.58	货币
11	董长友	20	20	1.31	货币
	总计	1,523.6	1,523.6	100	

2016年4月1日,股份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2016年6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6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1,523.6万元增至2,003.6万元,新增加的480万元注册资本由资本公积转增。修改股份公司章程。

2016年6月12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10010051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资本公积已经转为注册资本,各股东出资已按时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鑫博	804.8065	804.8065	40.17	净资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董友庆	773.2455	773.2455	38.59	净资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	沈阳合缘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	118.8799	118.8799	5.93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合伙)				
4	沈阳合份机电设备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115.7238	115.7238	5.78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	代增福	31.561	31.561	1.58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	高子侠	26.3009	26.3009	1.31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	王忠玲	39.4513	39.4513	1.97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	高铭晨	21.0407	21.0407	1.05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9	冯耿	14.7285	14.7285	0.73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	巩富芹	31.561	31.561	1.58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1	董长友	26.3009	26.3009	1.31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总计	2,003.6	2,003.6	100	

2016年6月7日，股份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一家子公司及一家分公司。目前子公司已转让，分公司已注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子公司及分公司。

1、报告期内子公司沈阳新北方供热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新北方供热成立于2011年12月14日，目前持有沈阳市于洪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106000084772，住所为沈阳市光辉畜牧场；法定代表人为赵良兴，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供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沈阳新北方供热有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 新北方供热设立:

沈阳新北方供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 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90.00
董鑫博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2) 新北方供热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12 日, 沈阳新北方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在子公司的 142 万元出资转让给董友庆; 董鑫博在子公司的 12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振河。

同日, 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与董友庆; 董鑫博与张振河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后, 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董友庆	142.00	71%
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38.00	19%
张振河	12.00	6%
董鑫博	8.00	4%
合计	200.00	100%

(3) 新北方供热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5 日, 子公司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董友庆、董鑫博、张振河将其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沈阳市沙岭供热有限公司;

同日, 张振河与沈阳市沙岭供热有限公司、董友庆与沈阳市沙岭供热有限公

司、董鑫博与沈阳市沙岭供热有限公司、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与沈阳市沙岭供热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阳市沙岭供热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4）新北方供热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份公司将其持有的新北方供热全部股权转让给辽宁富禹北方供热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辽宁富禹北方供热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收购了新北方供热，于2015年12月21日将持有的新北方供热100%的股权转让给辽宁富禹北方供热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两次转让行为。新北方供热曾是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2015年，公司拟进行新三板挂牌，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遂于2015年5月收购沈阳新北方供热。

根据沈阳市政府有关文件，为推进实施《沈阳市蓝天行动》对市内锅炉实施“拆小并大”工作。新北方供热的锅炉规模较小，在拆除改造的范围之内。且新北方供热持续亏损，发展潜力小，为优化资产，公司遂于2015年12月将持有的新北方供热全部股权整体转让。两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系公司根据相关形势做出的真实意思表示行为，并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报告期内分公司凤凰分公司的设立和历次变更

(1) 2007年8月, 凤凰分公司设立

2007年8月16日,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洪分局核发了“(沈10)登记私名预核字[2007]第132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沈阳市沙岭供热有限公司凤凰分公司”。

2007年8月20日, 沈阳市沙岭供热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会议决定并通过成立沈阳市沙岭供热有限公司凤凰分公司。

2007年8月23日, 凤凰分公司取得了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洪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2101142282949, 负责人张淑芬, 住所为沈阳市于洪区黄山路25—4号, 经营范围为集中供热; 砌块砖生产、销售。

(2) 2015年7月, 凤凰分公司注销

凤凰分公司于2010年10月26日被沈阳市于洪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吊销原因为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2015年7月30日, 沈阳市于洪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组织机构代码废置通知单》, 凤凰分公司已正式注销。

除此之外, 公司无投资其他子公司及分公司。

六、公司设立以来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5月25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决议沈阳市沙岭供热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万元收购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董友庆、董鑫博、张振河等4名股东持有的沈阳新北方供热有限公司合计100%的股权。沙岭供热于2015年5月26日支付收购价款200万元。沈阳新北方供热于2015年5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沈阳市沙岭供热有限公司	20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	

2015年12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份公司将其持有的新北方供热全部股权转让给辽宁富禹北方供热有限公司。2015年12月21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新北方供热于2015年12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辽宁富禹北方供热有限公司	20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重组行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1、董鑫博：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7月22日至2018年7月22日）

2、董友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7月22日至2018年7月22日）

3、代增福：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沈阳市于洪区人大代表，采暖通风专业工程师。1976年7月-1979年10月下乡到苏家屯姚千户乡知青，1979年10月-1996年4月沈阳轧钢厂车间主任，1996年5月至1998年7月，就职于沈阳同兴热力安装工程处，担任经理职务，1998年8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辽宁惠天热力供暖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01年5月至2015年8月先后任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7月22日至2018年7月22日）

4、张振河：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丰富的热力安装工程和热源厂建设运行实际工作经验。1980 年 12 月-1989 年 10 月在沈阳重型机械厂工作，1989 年 10 月-1999 年 10 月在沈阳重型机械厂任工长，1999 年 10 月-2011 年 12 月辽宁惠天热力供暖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新北方供热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18 年 7 月 22 日）

5、赵良兴：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毕业于北京经济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1980-1999 年在沈阳防水材料厂任车间工会主席，1989 年—2003 年在沈阳防水总公司分厂副厂长和销售经理，2003 年-2009 年沈阳吉星量子医疗器械公司任销售经理，2009 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18 年 7 月 22 日）

（二）监事

1、刘姿爽：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87 年 7 月-1993 年 7 月在沈阳文利鞋业有限公司任文员，1993 年 8 月-2001 年 3 月在沈阳国际文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任文员，2001 年 4 月-2009 年 8 月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9 年 9 月-2012 年 8 月在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 年 9 月-2015 年 6 月在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18 年 7 月 22 日）

2、刘金：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7 月毕业于沈阳市计算机学校计算机专业，中专学历。2007 年 7 月-2009 年 10 月就职于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任办公室科员；2009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18 年 7 月 22 日）

3、张玲龙：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省桦南二中，初中学历。长年从事供热经营收费工作，经验丰富。1992 年

4月-1997年5月就职于黑龙江桦南县造纸厂担任工人，1997年5月-1999年3月从事自由职业，1999年3月-2001年8月就职于辽宁惠天热力供暖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收费员，2001年8月-2012年5月就职于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收费员，2012年5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7月22日至2018年7月22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1、董鑫博：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赵良兴：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3、林红辉：副总经理，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本溪冶金专科学校工业自动化仪表专业，大专学历。长年从事供暖经营收费工作，经验丰富。1991年7月-2000年3月就职于沈阳市第一砂轮厂担任计量处职员；2000年3月-2009年2月就职于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历任经营处职员\处长；2009年2月-2015年7月就职于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经营部部长；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4、贾颖：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专业，职称会计师。1998年8月-1999年12月在沈阳东亚商业广场任核算员，2000年1月-2001年8月在沈阳锋利食品有限公司做业务员，2000年9月-2001年12月为辽宁惠天热力供暖工程有限公司任出纳员，2002年1月-2007年6月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出纳员，2007年7月-2011年4月在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任会计，2011年5月-2014年12月在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四）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变动不大，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增加了4名董事、重新选举了监事并新设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

务负责人等职务，管理层变化较大。但上述变化是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新增的董事成员及副总经理在供热行业有着丰富的经验，能够为公司经营带来值得参考的经验和渠道资源；重新选举的监事增加了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更好地履行起监督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能够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因此，公司管理层变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八、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情况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措施

公司上述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注重增强核心员工的企业归属感和责任感，使员工充分认识为企业增辉、为社会尽责、让用户满意、让政府放心的企业理念。

2、为员工提供发展的上升空间：建立完善的竞争机制，鼓励员工通过竞争上岗；建立公平公正的员工业绩考核体系；公司提拔员工不偏向于学历，能力重于一切，给所有员工平等的晋升空间，实行“能者上”的管理模式，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企业归属感。

3、根据行业特点提供稳定上升的薪酬模式：公司采取岗位薪酬与效益薪酬相结合的薪酬模式，多劳多得，收入稳定增长，使员工能看到发展前景。对于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将采取责任越大薪酬越高的发薪模式，使得员工愿意为企业付出，很好的调动他们的内在潜力。

4、为员工提供良好福利待遇，采取了保险金、带薪年假，公费组织旅游，职务晋升奖励、专项考核奖励、年终奖励。

5、给员工提供施展个人能力的平台：建立人员流动的用人机制，给各类人才提供锻炼机会，鼓励员工发挥所长施展才华，为员工提供实现个人职业发展规划的条件，使优秀员工实现价值感和存在感，企业最大优化配置人力资源。

6、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实施人性化管理，提倡快乐工作和谐工作，搭建充满人情味的聚会交流平台，为员工创造轻松快乐的人文环境，随着公司发展，不断为员工提供培训学习条件，创建学习型团队，促进员工和企业共成长，建

设振奋精神的企业文化，提高员工企业自豪感，促使员工心态稳定和平衡。

7、根据未来企业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公司将对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进一步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促使企业业绩得到大幅提升，核心人员的福利待遇也得到实实在在的提高。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460.66	8,130.86	7,647.0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75.59	1,381.22	463.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75.59	1,381.22	463.38
每股净资产(元)	1.3963	1.1510	0.85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963	1.1510	0.85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7.54%	83.01%	93.94%
流动比率(倍)	0.69	0.66	0.55
速动比率(倍)	0.49	0.40	0.46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77.47	2,903.77	2,638.28
净利润(万元)	294.38	257.84	353.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4.38	257.84	35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1.90	217.95	415.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1.90	217.95	415.44
毛利率(%)	31.92%	25.39%	30.51%
净资产收益率(%)	19.26%	26.38%	123.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8.44%	22.30%	144.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8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8	0.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65	9.39	9.75
存货周转率(次)	6.75	4.77	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7.09	-633.89	-24.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0.3226	-0.6853	-0.0445

流量净额（元/股）			
-----------	--	--	--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扣除坏账准备）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 9、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数
- 10、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宁敏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电话：010-66229096

传真：010-66578955

项目负责人：官小舟

项目组成员：官小舟、陈宏锦、杨柳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梅向荣

住所：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6 号大成国际中心

联系电话：010-59626911-622

传真：010-59626918

经办律师：孟祥涛、于家超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臧青海、孟繁强

（四）资产评估所

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闫全山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6 层 615

联系电话：（010）83549220

传真：（010）83549215

经办评估师：蒋东勇、张玮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893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章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1、经营范围

特许经营项目：电力生产、供热服务

2、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集中供热，以大型燃煤热水锅炉集中供热形式，以热水或蒸汽作为热媒，由一个或多个热源通过各种辅机、热力设备、多个换热站、大

量热力主管网和支线管网将热能输送到热用户室内，为用户提供供暖服务。

自 2005 年成立至今，在沈阳市沙岭地区从事集中供热业务。公司是集热力生产与供应于一体的专业供热企业，所拥有的沈阳市沙岭供热热源厂是经沈阳市政府统一规划、发改委立项、环保部门批准、政府指定的沙岭地区唯一集中热源厂。目前主要的供暖区域为：东北家具集散中心、水木年华、水木城典、金沙岭峯、丽锦城等园区。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用途和优势

1、热力供应

公司的热力供应业务主要为公司所管辖的供暖区域提供热力。热力供应属于北方地区冬季生活必需品，也是建筑房屋时的必须配套设施。沙岭热源厂是政府指定的沙岭地区唯一一家集中供热热源厂，具有区域垄断优势，区域内不存在行业竞争。

2、挂网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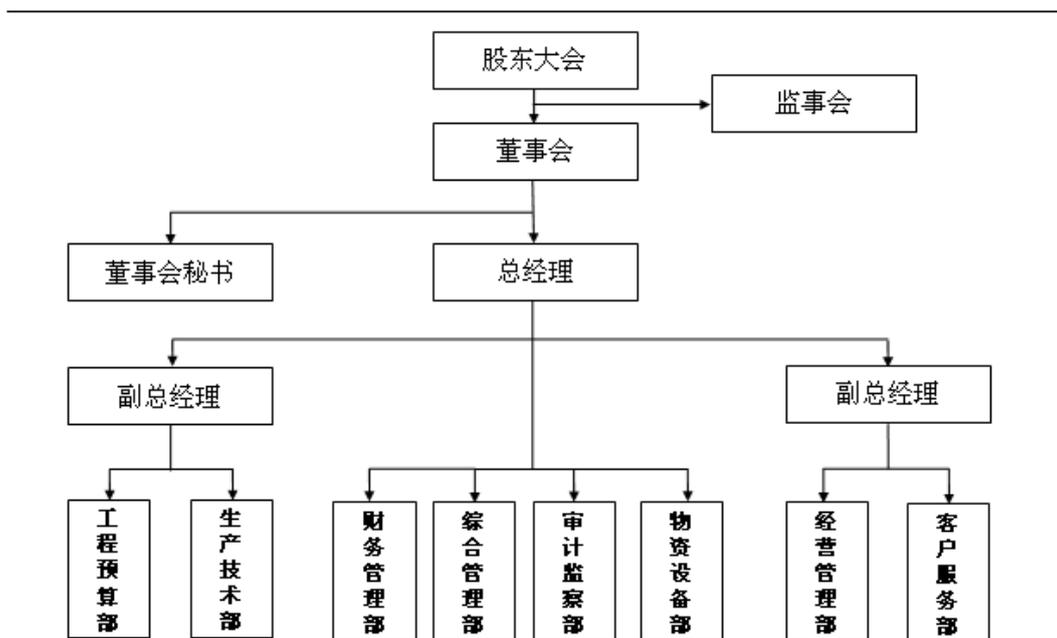
公司为沙岭地区新增楼盘提供供热挂网业务。因沙岭热源厂是沙岭地区唯一的集中供热热源厂，沙岭地区新增楼盘由该楼盘的开发商向公司缴纳供热挂网工程费，缴纳挂网费后公司予以供热联网。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业务模式

（一）内部组织架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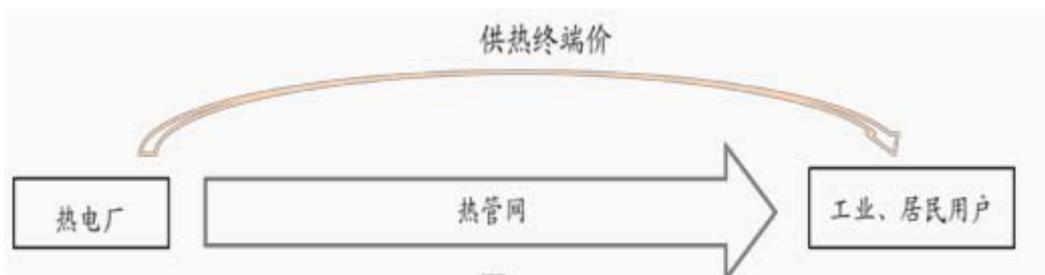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团队设置。公司下设行政管理部、工程预算部、生产技术部、物资设备部等部门。

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二) 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通过购买原材料煤炭、水和电，产生热能，居民、企事业单位（包括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学校等）及房地产开发商做为主要用热客户。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方式。一般居民缴纳采暖费由居民到公司的收费大厅缴纳；企事业单位及房地产开发商由公司经营管理部的工作人员上门收取。沈阳市正常供热运行期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沈阳市民用建筑供热用热管理条例》的规定，在供热期内，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保证用热户的卧室、起居室（厅）温度达到 18 摄氏度以上。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以集中供热运行管理为核心，引进先进的供热技术、应用先进的供热设备、强化管理，达到节能减排、降低生产运营成本的目的。

1、燃烧系统

燃煤过磅进场→振动筛选配比→粉碎→输送带→进煤仓→分层给煤→燃烧

◆引进了秦皇岛隆青环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先进的双辊分层给煤燃烧技术，使进到炉排的煤分布均匀，炉排面上无空洞、无堆积，较大颗粒在下层，细小颗粒分散在上层，有利于通风和均匀充分的燃烧。

◆引进了廊坊市奥霖锅炉节能减排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燃煤锅炉节能减排燃烧技术（专利号：ZL2009 2 0305880.8），引进新技术后，炉膛温度显著提高，燃煤炉渣含碳量明显下降，节煤率达 10%。

2、排烟除尘

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对除尘、脱硫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委托招标公司对锅炉除尘改造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标，并与中标的供应商签订了供货合同。将原来的除尘器升级为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脱硫设备升级为双旋流喷淋脱硫塔。

公司烟尘排放治理系统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和双旋流喷淋脱硫塔组成。干式脉冲布袋除尘器安装在引风机之前为负压运行，主要功能是去除烟气中的粉尘，解决引风机叶轮的磨损问题，经去除 99%以上烟尘的烟气，进入引风机后被送入湿式双旋流喷淋脱硫塔内，进行脱除烟气中的二氧化硫和除尘器未除净的微细粉尘，脱硫塔为正压运行，净化后的烟气通过脱硫塔出口进入烟囱排向大气。

本项目完成后，烟尘排放浓度降为 $30\text{mg} / \text{Nm}^3$ 以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降为 $200\text{mg} / \text{Nm}^3$ 以下。除尘、脱硫效率大幅度提高，达到了国家现行排放标准。

升级后除尘设备达到的各项指标为：

序号	项目	指标
1	除尘效率	$\geq 99.9\%$
2	处理气量	$210000 \text{ m}^3/\text{h}$
3	入口烟气含尘浓度	$\leq 2000 \text{ mg}/\text{Nm}^3$

序号	项目	指标
4	出口粉尘浓度	$\leq 30 \text{ mg/Nm}^3$

升级后脱硫设备达到的各项指标为：

序号	项目	指标
1	脱硫方法	钙钠双碱法
2	脱硫效率	$\geq 90\%$
3	SO ₂ 排放量	$\leq 200 \text{ mg/m}^3$
4	出口粉尘浓度	$\leq 30 \text{ mg/Nm}^3$
5	设备阻力	$\leq 1200 \text{ Pa}$
6	液气比	> 2
7	钙硫比	1.1
8	烟气出口含湿量	$\leq 75 \text{ mg/m}^3$
9	烟气排放量度	\leq 林格曼 1 级
10	漏风子数	$\leq 1.5\%$

3、水系统防垢除垢

热水锅炉的水质好坏直接影响锅炉热效率和运行寿命，为了有效改善锅炉水质，公司引用了南京超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发明的 ESEP 铜基触媒防垢器，该设备通过阻碍固体粒子之间力学上的吸附和聚集来防止垢和腐蚀产物沉积，并能软化和清除已经存在的垢和锈，使管内壁和金属内表面不再生成坚硬的钙镁物质和锈蚀，提高了锅炉的热效率并延长了设备的使用寿命，降低了设备的运行成本，节省了原有水处理设备的投入资金。

4、监控与操作

锅炉房及换热站采用了集中控制系统，可以实现多台锅炉同时监控、操作。系统选用 PLC 自动化控制技术、二次表和数据采集模块。采集锅炉进出口水温度及压力；炉膛温度及负压；循环泵进出口温度及压力；换热设备进出口温度及压力；鼓引风机变频输出、转数、电流、频率；炉排转数及给煤量等运行参数。同时，选用先进的变频器、控制器及系统节能装置。实现对鼓引风机调速、

循环水系统、给煤系统、除渣系统、补水系统的自动化集中控制，达到了节约电能、节省人力、节省设备、实用方便、安全高效的效果。

公司还运用了供热远程监控系统，运用该系统后可使高层管理人员第一时间掌握供热系统的运行参数，大幅提高了企业管理水平。

5、通用技术

公司能够根据客户要求及供暖环境综合运用非专利通用技术，为客户更好的服务，真正做到按需供热，有效控制能源消耗量。

◆供热管网水力平衡设计技术：公司运用供热管网水力平衡技术后彻底改善供热管网运行工况，避免近端用户过热，而远端用户不达供热指标的情况出现，大幅提高用户室内的舒适度和满意度，能够有效降低综合能耗。

◆分时段、分区域供热量自动控制技术：公司采用分时分区供热量自动控制技术后，实现不同性质的用户在不同的时间内进行按需供热。如办公楼，在正常的作息时间内进行正常供热，在休息时间内则进行低温供热，有效避免浪费。

◆供热系统一次循环泵自动恒流量变频调速技术：公司运用供热系统一次循环泵自动恒流量变频调速技术自动计算出投入运行锅炉的总功率所需要的循环水量，通过变频器自动调整循环泵的转速，使其完全满足锅炉对循环水量的需求，有效避免电能浪费，提高锅炉运行工况。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公司目前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见下表：

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期限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沈阳国用(2015)第 0036 号	沈阳市于洪区沙岭街道银岭路 I 区 1 号	工业	2015.9.2-2057.1.1	沈阳市新北方热电有限公司	28,737.54	抵押

注：公司与 2007 年 11 月 29 日取得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沈阳国用（2007）第 0000173 号。由于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名称由沈阳市沙岭供热有限公司变更为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证件进行名称更换的过程中，土地部门为公司派发新的证件时将证书编号进行了更换。新的证书编号为沈阳国用（2015）0036 号，土地信息不变。

（三）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1、公司目前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登记日期	归属
1	小型普通客车	长安牌 SC6360A	辽 ARR657	2007-11-23	公司
2	轮式装载机械	厦工牌 XG951II	辽 A73748	2008-01-09	公司
3	中型普通客车	金杯牌 SY6543US3BH	辽 AF8896	2010-10-22	公司
4	中型普通客车	金杯牌 SY6543US3BH	辽 AF8909	2010-10-22	公司
5	小型普通客车	五菱牌 LZW6376E3	辽 AC335R	2012-05-17	公司
6	小型面包车	五菱牌 LZW6410BCF	辽 AZ6730	2014-10-29	公司
7	轮式装载机械	厦工牌 XG951H（L）	辽 A93062	2015-04-07	公司
8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牌 SGM6531UAAB	辽 AB9703	2015-06-10	公司

2、房产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注）	座落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发证日期	他项权利
1	于洪字第 N90149967 号	于洪区银岭路 39-1 号	3332.67	锅炉房	自建	2015.9.18	抵押
2	于洪字第 N090149968 号	于洪区银岭路 39-2 号	3392.34	办公楼	自建	2015.9.18	抵押

3	于洪字第 N90163360号	于洪区玉沙街 42-1（6门）	83.48	门市房	受让	2016.5.18	无
---	--------------------	--------------------	-------	-----	----	-----------	---

注：2015年10月8日，公司以其拥有的“沈阳国用（2015）第0036号”土地使用权及“于洪字第N90149967号”房产、“于洪字第N90163360号”房产为公司与哈尔滨银行沈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101050220150001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900万元。

（四）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登记日期
沈阳市供热经营单位 资质证书	沈阳市房产局	A6012	2015.1.14-2018.1.14
收费许可证	沈阳市物价局	SYJ—S07—238	2011.8.16 物价局已取消年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 设备使用登记证	沈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锅20辽A0023(15) 锅20辽A0024(15) 锅20辽A0025(15)	2015.9.15

除此之外，1、有限公司已经于2014年5月14日取得了环评基础设施的验收。2015年4月18日，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于洪分局环境监测站出具“沈于环监技服字（W）2015第0154号”《检测报告》，对锅炉尾气、厂界噪声进行技术检测，根据2016年5月30日沈阳市于洪区环保局出具的《证明》：经检测，公司环保指标合格，锅炉运行及除尘设备均验收完毕。2015年9月15日公司取得沈阳市环保局于洪分局出具的“于洪环实验字【2015】619号”关于沈阳市沙岭供热有限公司沙岭地区热源厂集中供热一期工程项目环境保护清查验收报告。

依据2014年7月1日新实施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规定，为符合新执行的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的进行除尘设备的升级改造。该项目现已改造完成，通过验收。

公司暂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对此沈阳市环保局为公司出具说明，沈阳市暂时未出台具体的排污许可证办理政策，公司目前暂未列入发放范围。

2、依据《锅炉房安全管理规则》第四条、《锅炉使用登记办法》第九条、《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的相关规定，使用锅炉的单位必须在锅炉房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办理登记手续。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取得沈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使用证。

公司在锅炉房投入使用后未及时办理使用登记证，违反《锅炉房安全管理规则》和《锅炉使用登记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违规运营的现象。

公司自投入运营以来一直对锅炉房进行定期安全检查，对设备的质量和安全生产防护严格把关。未办理锅炉使用登记证主要是法律意识淡薄，不清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主观故意。公司自了解需办理相关手续后，积极进行补办，并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沈阳市于洪区沙岭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在经营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被处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鑫博、董友庆出具承诺函：公司若因经营期间未办理锅炉使用登记证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其个人承担。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管理相对薄弱，未及时办理锅炉使用登记证，公司已意识到相应风险，并积极进行补办。目前公司未被相关部门进行处罚，大股东也承诺如果由此被相关部门处罚将由大股东个人承担。

因此，公司经规范后已经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股份公司的上述证照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而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风险。

（五）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生产设备	37,534,265.17	8,295,754.18	29,238,510.99	77.90%
办公设备	259,047.17	113,961.65	145,085.52	56.01%
运输设备	1,508,278.17	797,537.72	710,740.45	47.12%
房屋及建筑物	9,574,616.73	3,269,120.37	6,305,496.36	65.86%

合计	48,876,207.24	12,476,373.92	36,399,833.32	74.47%
----	---------------	---------------	---------------	--------

本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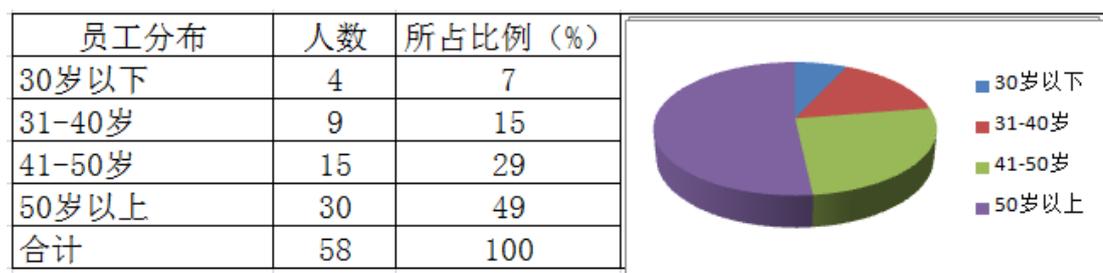
所属园区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日期	费用支出金额	备注
公共网	2010年		5,541,901.12	
澳源4#	2014年	2016年	201,271.80	预留管网已完成
坤业	2014年	2016年	366,218.97	
合计			6,109,391.89	

上表中公共网于2010年开工，至今管网铺设已经完成，因公共网是为所有供暖区域服务的，目前有三个供暖区域工程未完工，因此该项目没有转入固定资产。

(六)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员工 58 人，按员工年龄、岗位结构及学历程度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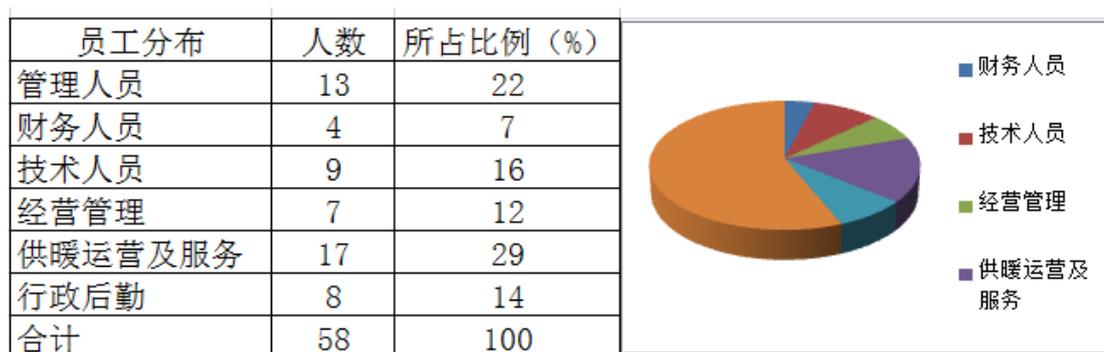
1、按年龄分布：

公司现在员工 30 岁以下 4 人，31-40 岁 9 人，41-50 岁 15 人，50 岁以上 3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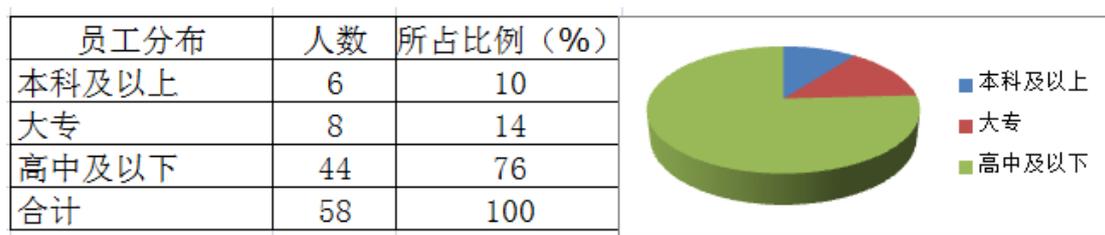
2、按岗位分布：

公司现有管理人员 13 人，财务人员 4 人，技术人员 9 人，经营管理人员 7 人，供暖运营人员 17 人，行政后勤人员 8 人。



3、按学历分布：

公司现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6 人，大专人员 8 人，高中及以下人员 44 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员工均已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但公司没有为员工缴纳公积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公司若因未及时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部门处罚，均由其个人承担；并承诺将进一步规范员工住房公积金管理，逐步为符合规定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从公司员工岗位结构、教育背景、职业经验等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4、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董鑫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林红辉，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7 月毕业于本溪冶金专科学校工业自动化仪表专业，大专学历。1991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就职于沈阳市第一砂轮厂担任计量处职员；2000 年 3 月至 2009 年 2 月就职于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历任经营处职员\处长；2009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经营部部长；201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七）公司安全运营情况

公司自 2005 年成立以来，相关经营资质齐全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监察条例》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行事，遵守操作规程，严查安全隐患。公司成立了安全领导小组，由生产运行负责人负责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自公司成立以来，生产过程中未发生锅炉安全事故，无人员伤亡，员工职业健康得到保障，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根据沈阳市质量监督局发布《2014 年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公告》，沈阳市辖区内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公司为降低安全事故的损失，建有《紧急应急预案》制度。一旦发生事故。公司马上启动《紧急应急预案》保障员工和财产的安全，防止次生灾害发生，安全事故的直接损失主要包括供暖设施的损伤和工人的人身伤害或死亡。根据行业特点，工人在安全事故中如受到伤害，可走工伤认定程序，如果重伤，根据责任大小，伤情鉴定情况,事故严重程度，公司进行赔偿。公司参考《工伤保险条例》的赔偿标准，对公司正式员工及季节性司炉工人进行同等金额赔付。

消防情况：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消防法》和有关消防工作的要求，贯彻“预防为主、消防结合”的消防方针，加强公司安全消防管理。针对公司办公楼、锅炉房及室外管线等安装了消防系统，如泵房蓄水池系统、室外管线消火栓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

公司的生产技术部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具体如下：

- 1、审定公司重点消防部位，实行分类管理，明确责任，做好控制工作。
- 2、监督消防器材的购、供、管工作。保持消防器材齐全、良好有效。
- 3、对易燃、易爆、有毒及危险品严格监督、管理，防止事故发生。
- 4、制定重点消防部位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和效果评价。
- 5、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消防“三同时”进行审查，确保建设工程项目的消防措施安全可靠。
- 6、组织制定消防工作责任制和公司消防工作管理制度；编制消防工作的措施计划，并监督实施。
- 7、做好公司内消防安全宣传工作，对员工经常进行消防教育和消防训练，在危险区、点悬挂醒目的消防警示标志。
- 8、负责明火作业报告的审批和日常消防检查工作；对公司内的消防通道要

经常进行检查和管理。

9、组织、参与公司范围内发生的火灾事故、交通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

四. 公司业务情况

(一) 公司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来自供暖收入及挂网费收入，历年采暖费收入及挂网费收入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供暖收入	15,157,089.86	96.08%	27,372,530.91	94.27%	24,997,350.45	94.75%
入网收入	617,621.13	3.92%	1,665,165.07	5.73%	1,385,473.32	5.25%
合计	15,774,710.99	100%	29,037,695.98	100%	26,382,823.77	100%

供暖价格根据沈阳市物价局批准的供暖价格确认。2008年11月18日，沈阳市物价局下发了沈价审批[2008]92号《关于调整供暖价格的通知》调整了供暖价格，居民住宅供暖价格统一调整到每平方米建筑面积28元，其中没有单位报销采暖费的居民用户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25.3元交费，差额部分由政府财政与供热企业结算。非居民供暖价格统一调整到每平方米建筑面积32元，车库、地下停车场的供热价格按非居民供热价格50%执行，调整后的供热价格自2008-2009年度供暖期开始执行。2015年10月23日，沈阳市物价局下发了沈价发[2015]25号《关于调整居民供热价格的通知》。居民住宅供暖价格统一调整到每平方米建筑面积26元，其中没有单位报销采暖费的居民用户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23.3元交费，差额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调整后的供热价格自2015-2016年度供暖期开始执行。

挂网费收入按照财政部财会字[2003]16号《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中明确规定了未来提供服务的期限，因此，对于公司收取的入网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分期计入收入。

(二) 公司服务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6年1-3月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联恒工业(沈阳)有限公司	722,415.63	4.58
沈阳澳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2,028.34	2.29
沈阳紫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65,486.73	1.68
沈阳富丽工业用带有限公司	248,038.34	1.57
沈阳安东机电工贸有限公司	205,529.20	1.30
合计	1,803,498.24	11.42

续

客户名称	2015年度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联恒工业(沈阳)有限公司	1,204,031.66	4.15
沈阳澳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0,196.17	1.79
沈阳紫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42,477.88	1.52
沈阳富丽工业用带有限公司	413,397.22	1.42
沈阳安东机电工贸有限公司	342,572.64	1.18
合计	2,922,675.57	10.06

续

客户名称	2014年度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联恒工业(沈阳)有限公司	1,089,195.21	4.13
沈阳澳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6,432.94	3.06
沈阳紫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42,477.88	1.68
沈阳富丽工业用带有限公司	413,397.21	1.57
沈阳安东机电工贸有限公司	342,564.65	1.30
合计	3,094,067.89	11.74

(二) 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有煤炭、管材、水暖件、五金电料等用于供暖维修的其他材料。(管材主要用于挂网施工工程)

按年度统计煤炭采购情况:

年度	平均单价	采购量(吨)	金额(元)
2014年	332.91	28,802.94	9,588,917.19
2015年	355.69	39,825.75	14,165,664.94
2016年1-3月	340.48	22,579.42	7,687,779.21

按供暖期统计煤炭采购情况:

供暖期	平均单价	采购量(吨)	金额(元)
2013-2014	387.88	23,261.97	9,022,839.39
2014-2015	332.88	26,569.37	8,844,395.50
2015-2016	348.16	55,460.76	19,309,124.85

2、公司供暖运行时的水、电在供暖成本中归集，再于月末直接转入主营业务成本。公司使用的水、电完全使用市政水电、统一物价，按表收费。目前，沈阳市工业用水价格为 3.85 元/吨（含污水费），电费单价因使用时间段的电价标准也不同，公司电费的平均单价为 0.88 元/千瓦时。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4 年存货五大供应商: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种类	本期累计交易额	占本期总发生额比例
1	阜新市中兴煤矿有限公司	煤	4,824,539.40	35.48%
2	阜新市太平海州煤专责加工厂	煤	2,028,942.99	14.92%
3	灯塔市隆源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	1,961,045.83	14.42%
4	辽阳峨眉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	696,523.08	5.12%
5	沈阳龙驰物资有限公司	煤	681,234.00	5.01%
合计			13,599,519.80	74.95%

2015 年存货五大供应商: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种类	本期累计交易额	占本期总发生额比例
1	阜新市中兴煤矿有限公司	煤	7,542,216.16	53.24%
2	阜新矿业集团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煤	4,780,466.40	33.75%
3	沈阳德轩煤炭有限公司	煤	1,429,167.58	10.09%

4	阜新市平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	228,887.60	1.62%
5	沈阳煤业集团后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煤	93,660.00	0.66%
合计			14,074,397.74	99.36%

2016年1-3月存货五大供应商：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种类	本期累计交易额	占本期总发生额比例
1	沈阳德轩煤炭有限公司	煤	6,410,256.41	83.38%
2	阜新市中兴煤矿有限公司	煤	452,130.00	5.88%
3	法库县恒广仁达煤炭经销处	煤	261,592.00	3.40%
4	阜新市太平区天华春物资经销处	煤	260,186.00	3.38%
5	沈阳鑫彤煤炭经销处	煤	240,182.80	3.12%
合计			7,624,347.21	99.17%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集中供热，客户主要为居民用户，较为分散，故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挂网合同、银行贷款合同、抵押担保合同。

1、已签协议未履行完毕的挂网项目

客户名称	挂网面积 (m ²)	应收挂网费金额 (元)	已收金额
沈阳澳源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1,038,013.00	65,011,371.00	22,826,809.45
沈阳坤业置业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99,818.11	6,987,268.00	200,000.00
合计	1,137,831.11	71,998,639.00	23,026,809.45

2、银行贷款合同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元)	贷款日期	到期日
沈阳于洪永安村镇银 行长江街支行	4,900,000.00	2016年2月5日	2017年1月17日
哈尔滨银行沈阳分行	9,000,000.00	2015年10月8日	2016年10月7日
哈尔滨银行沈阳分行	8,000,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6年7月2日

3、抵押担保合同

被担保单位	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	抵押担保
抵押物	房产、土地
要求担保银行	哈尔滨银行沈阳分行
担保金额	900 万元
担保失效日期	2016 年 10 月 7 日

五. 公司商业模式

(一) 区域垄断模式

公司作为集热力生产与供应于一体的专业供暖企业，主要经营范围是供热服务，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注册成立，公司经市政府统一规划，发改委立项、环保部门批准，投资建设了政府指定的沙岭地区唯一集中供热热源厂。热源厂负责承担沙岭地区的居民供暖和工业供热；规划供热面积 500 万平方米以上；热源厂建设规模 4*58MW 燃煤热水锅炉；公司拥有厂内土地，建筑及设备的全部产权，成立以来以自产自供自销模式进行生产经营，在沙岭区域供热市场具有绝对垄断优势，主要体现为：

(1) 北方冬季供热是区域内热用户所必须，也是建筑房屋时的必需配套设施，而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是沙岭地区政府指定的唯一一家集中供热热源厂，具有供热行业垄断，区域内不存在行业竞争。

(2) 客户群稳定，供热区域是沈阳市于洪区沙岭地区整个区域的全部住户，供热联网在建筑房屋时已确定，客户流动性为零。

(3) 热源厂建设规模及集中供热生产模式完全符合政府目前节能减排要求及大气环境保护政策，在目前拆小并大，联网供热的政策下具有极大的扩张能力和发展空间。

(4) 供热行业由物价局统一定价营销，公司收入受市场冲击极小。

(5)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和发展趋势，结合区域热电情况，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电力生产，增设发电蒸汽炉，实施热电联产。

(二) 销售模式

根据供热行业特点，公司实行按需投入，按需产热供热，实行产热供热销

热售后服务一条龙销售模式，本模式优点：

(1) 公司新增客户及供热负荷时，须其建筑物开发商向公司缴纳供热挂网工程费用后才予以供热联网，每年住户需在供热前全额缴纳当年采暖费，公司只对缴费住户实施供热。因而热产品生产无浪费风险。

(2) 公司热源厂实行产销一条龙销售模式，直接面向用户，从产到销过程是无中间商销售且极少销售费用，可以最大程度降低生产成本。

(3) 供暖周期固定，销售收入稳定，有利于按时实现资金回笼和规划开拓供热规模。

(4) 售后服务与产供销联动，用户反馈直接快速，强化企业内部管理，扩大企业信誉度和用户认知度。

(三) 采购及内控模式

公司开展主营供热业务中主要购买的原材料是煤炭，水和电，开展供热挂网业务中需要采购锅炉及辅机，热力管网等热力设备。采购煤炭及设备是坚持在各环节严把质量关。

(1) 采购煤炭时坚持按选煤，核验，订货，进货，检验，合格使用，不合格退货的程序采购，确保煤炭质量符合购煤用煤标准。

(2) 采取煤炭验收合格后支付一半货款，使用后付全款的付款方式，确保公司不压资金，经济无损失。

(3) 订购热力设备时，完全是货到付款 20%，安装完成付 50%，待运行一个采暖期后根据运行情况支付尾款，确保全过程实施质量监控。

(4) 热源厂产热时需要的水，电完全使用市政水电，统一物价，按表收费。

(5) 选用引进新型节能技术降低电耗，节省成本。

(6) 运行期采取查失水政策，防止跑冒滴漏减少水损失，并且以所站为单位制定水耗，电耗，煤耗的单耗指标，有效降低成本。

(7) 有效实施定编定岗，实行以岗论责，降低人工费用。

(四) 盈利模式

公司凭借多年的热源厂建设和热力运行经验为沙岭地区广大热用户提供了

良好的供热服务，公司经济效益连年提高。除现有供热面积外，公司另有已签订未联网的供暖面积 200 余万平方米，此外尚有已达成供热意向 300 万平方米，公司现有用地，厂房，管网及相关设备基本满足这些新增供热负荷，公司将通过收取这些联网面积的供热挂网费和采暖费获得收益，企业经济效益具有极大预期收益及发展空间。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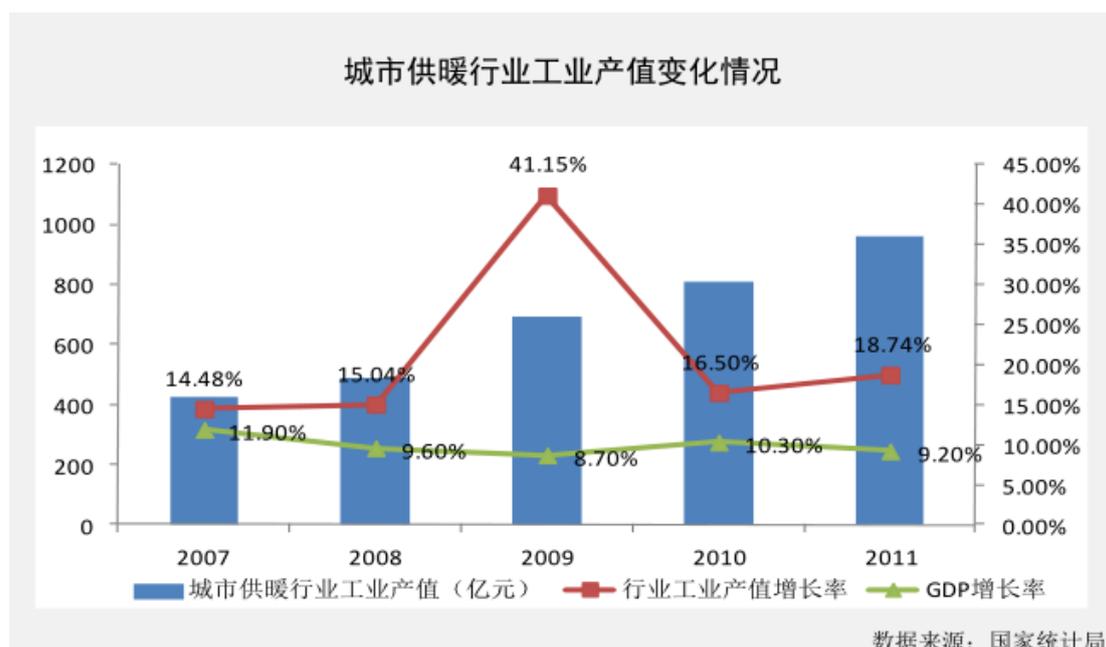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为热力生产与供应行业，行业代码为 D4430，以下简称“供热行业”。

2、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伴随着供热行业相关利好政策的实施，行业工业产值增速快于同期 GDP 增速，我国供热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目前，我国城市供热行业规模仍然较小，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很少，具有发展潜力。2011 年，我国城市供热行业全年工业产值为 962.12 亿元，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为 0.20%。从 2007 年至 2011 年，城市供热行业工业总产值所占 GDP 的比重在 0.16-0.21% 的范围内平稳波动，2009 年达到最高值，为 0.21%。2013 年末，城市蒸汽供热能力 8.4 万吨/小时，比上年减少 2.4%，热水供热能力 40.4 万兆瓦，比上年增长 10.5%，供热管道 17.8 万公里，比上年增长 11.3%，集中供热面积 57.2 亿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9.66%。



供暖形式上，我国城市供暖结构逐渐向集中供暖方向发展。在北方的严寒和寒冷地区，采暖耗煤量达 1.45 亿吨标煤，占北方采暖地区总能耗的 30% 以上，有的城市高达 60% 左右。由此可见，城市集中供热在落实节能减排战略决策中，有着重要的地位。集中锅炉供暖已经成为继热电厂之后的另一集中供暖的主要形式。目前，城市供热已形成以热电联产为主，集中锅炉供暖为辅，其它方式为补充的供热格局。2009 年全国供热行业热源总热量中，热电联产占 62.90%，集中锅炉占 25.75%，其它占 1.35%。集中供热效率的提高有赖于技术创新与发展，如供热自动化、热电冷联产、新能源利用等。

采暖需求方面，随着我国人口数量的增长、城镇化的推进、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供热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城市供热面积不断增长、销售收入增速稳定。2007 年至 2009 年，城市供热行业保持每年 20% 左右的高速增长，2009 年销售收入增速更是达到了 25.04%。虽然在 2010 年销售收入有所回落，但 2011 年销售收入增速又回升到 20% 以上的较高水平。2011 年，我国城市供热行业累计销售收入 1002.77 亿元，同比增长 20.68%，增幅有所回升。随着我国供热需求的逐步增长，预计未来城市供热行业销售收入将继续增加。2011 年城市供热行业的产销率为 104.23%，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0.73 个百分点。2007 年至 2011 年，我国城市供热行业产销率除 2009 年外，均超过 100%，行业销售收入始终大于工业总产值。

据经验统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在 30%-100% 的行业属于启蒙期，销售收入增长率在 10%-30% 的行业属于成长期。根据城市供热行业销售收入的统计，在 2007 年至 2011 年间，我国城市供热行业销售收入增长率都在 16%-25% 之间。从增速来看，该行业处于成长期。

我国城市供热行业起步较晚、发展较快，但与欧洲等西方发达国家相比仍比较落后，发展空间较大。从我国城市供热行业主要指标情况来看，2007 年至 2011 年间城市供热行业的产值增长率高于 GDP 增长率，行业内企业数量大幅增加，增长率超过 10%；供热技术不断发展。近年来太阳能等新能源供热业务发展较快，市场需求也较为强劲，各种新兴能源得到利用。这些均符合成长期的特点。



综合来看，城市供热行业处于生命周期的成长阶段。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方面，截至 2010 年末，北方采暖地区 15 个省区市共完成改造面积 1.82 亿平方米。改造后同步实行按用热量计量收费，平均节省采暖费用 10% 以上，室内热舒适度明显提高，并有效解决老旧房屋渗水、噪音等问题。部分地区将节能改造与保障性住房建设、旧城区综合整治等民生工程统筹进行，综合效益显著。从企业资产规模和企业数量的角度来衡量，北京、辽宁、山东、吉林、黑龙江是城市供热行业的大省（市），这与供热行业的特性以及各地区经济发展的情况有关。这 5 大省（市）的供热服务收入占全国的累计比重达到 50.6%。

图2: 供热面积集中于华北、东北、西北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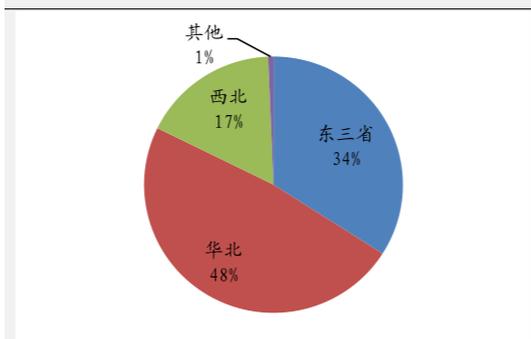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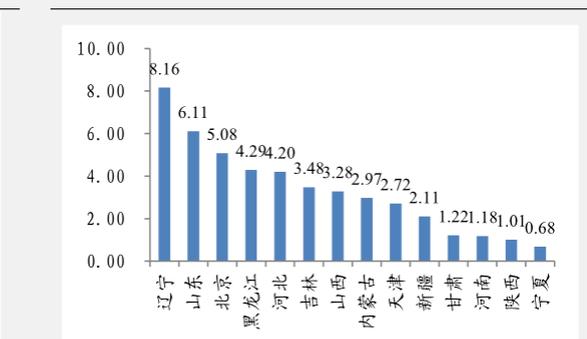


图3: 辽宁、山东、北京等地供暖面积居前三位



3、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我国的城市供热行业的用户为城市居民及商业用户，供热价格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由省（自治区、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经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热价定价机关）制定主要由当地政府制定，供热企业不具有定价能力。

我国城市供热行业的上游供应商主要是煤炭、天然气等能源供应商。我国煤炭市场在 2011 年以前是卖方市场。随着小煤窑的不断关停，煤炭生产供不应求，而且煤炭生产企业优先保证电力和冶金行业用煤，供热用煤不在其重点保障计划内，因此城市供热企业议价能力较低。2011 年全年煤炭价格总体高位运行，煤价的上涨导致供热企业利润空间缩小，多数供热企业处于微利或保本经营的状态。以煤炭为主要能源的供热企业面临热价由政府确定、能源成本由上游企业确定的双重压力。但在 2012 年年中，以秦皇岛 5500 大卡煤炭价格为主要风向标的价格由 800 元出现大幅下跌，目前维持在 400 元左右，价格跌幅过半，使供暖企业的盈利出现明显的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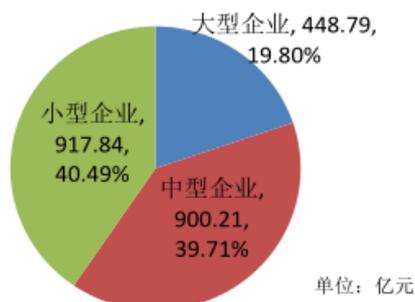
5500 大卡煤炭价格走势

但随着能源结构清洁转型和节能减排的不断推进，以煤炭为能源的供热锅炉将逐步被以天然气为能源的供热锅炉所取代。我国天然气价格目前采用“成本加成”的方法进行定价，天然气价格主要受政府控制，价格基本稳定。地方政府对供热企业采取的供热补助、节能环保奖励及税收减免政策，将进一步提高节能型供热企业的利润水平。

4、行业的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我国供热行业集中度较低，中小型企业比例较大，有利于优质企业在竞争的过程中发展壮大。2011年城市供热行业的资产总额为2,266.84亿元。其中，8家大型企业资产总额为448.79亿元，占城市供热行业资产总额的19.80%，中型企业资产总额为900.21亿元，占城市供热行业资产总额39.71%，小型企业资产总额为917.84亿元，占行业资产总额40.49%。

2011年我国城市供热行业企业规模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

我国供热行业，具有较强的政策壁垒、资金壁垒和区域壁垒，潜在竞争者进入较为困难，已存在的企业受到潜在竞争者的压力较小。热力生产与供应企业想进入该行业需要相关部门的准入审批。该行业的资金壁垒也较高，主要体现为供热企业的供热管网的建设、供热设备的购置、供热厂房建设等环节需要投入的资金较多，而且资金回收期较长。供热行业的主要供热媒体为热水和蒸汽，只能通过固定的管道进行传输，热量损失限制了有效传输距离。为了避免重复建设，一个热区往往只设一个主要热源，每个城市都有自己的主要供热企业，具有较强的区域垄断性，区域壁垒较高。

5、供热行业发展前景

工业化、城市人口的增长及生活水平的提高，给供热行业带来了更广阔的

市场前景。“十二五”期间，国家对供热行业中节能减排企业奖励与税收优惠政策，将加快落后产能淘汰、产业技术进步的速度。同时，目前我国供热行业的集中度较低，有利于优质中小型企业区域竞争中抢占市场，不断壮大。

在良好的市场及政策环境下，供热行业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采用能源：由于能源结构的变化和煤碳在部分城市的限制使用，昔日以煤炭为主要能源的供热行业现已形成煤、燃气、油和电四种主要能源形式。

同时，水、空气、土壤和太阳能等新能源也在积极开发之中。

(2) 热源形式：在燃煤的条件下，采暖热源的大型化集中是技术进步的发展方向，而在采用其它能源的条件下，大型化热源的优势减弱，除热电联产集中供暖以外，小型集中和分户供暖，显示出多方面的优越性。

(3) 计量收费和老旧小区的节能改造市场潜力巨大，民营资本的不断注入，将逐渐有效缓解政府的资金压力。

6、国家对行业的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

供热行业涉及国民经济的多个领域，其经营应服从多个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但最重要的监管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制定建筑节能专项规划、制定供热行业技术标准、推广供热行业新技术、供暖企业管理及供热体制改革等工作。国家发改委作为国家经济的宏观调控部门，负责制定我国的能源发展规划、城市供暖价格政策，并具体负责项目审批及供暖价格制定。

(2) 主要发展规划及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 38 条明确规定，“国家采取措施，对实现集中供热的建筑分步骤实行供热分户计量、按照用热量收费的制度。新建建筑或者既有建筑进行节能改造，应当按着规定安装用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中指出，要“深化供热体制改革，全面推行供热计量收费，推进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形成 2700 万吨标准煤节能能力”，面积达到 4 亿平方米以上；实施重点是围护结构、供热计

量和管网热平衡；“启动‘节能暖房’重点市县，到 2013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要完成当地具备改造价值的老旧住宅的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面积 40%以上，县级市要完成 70%以上，达到节能 50%强制性标准的既有建筑基本完成供热计量改造”；“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要注重与热源改造、市容环境整治等相结合，与供热体制改革相结合，发挥综合效益”。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国发[2012]40 号）指出，“东北、华北、西北地区大城市居民采暖除有条件采用可再生能源外基本实行集中供热，中小城市因地制宜发展背压式热电或集中供热改造，提高热电联产在集中供热中的比重”并“积极利用工业低品位余热作为城市供热热源”。

“十二五”期间，国家政策要求大力开展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作，提高可再生能源及集中供热的比重，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等。同时，《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作的通知》（财建[2011]12 号）中强调要“积极引导供热企业、居民、原产权单位及其他社会资金投入改造项目，进一步拓展节能改造资金来源”。并且，《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1]367 号）中指出，中央财政将继续安排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给予适当支持和奖励。此外，国家在“三北”地区对向居民供暖的供热企业继续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具体见《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8 号）。另外，为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发改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文《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0]25 号），对节能服务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的节能改造项目，符合相关规定的，给予资金补助或奖励，并实施税收扶持政策。

地区	相关文件	出台/执行时间	主要内容	供热升级方向
北京	《北京平房煤改电示范区采暖补助办法》、《煤改电宣传手册》等	2006-2014	2012年,国家电网北京公司负责实施“煤改电”主体工程全面竣工,首都二环内的核心区共有22.8万户居民告别了“煤炉生活”。2013年,北京东、西城区对7.8万户非文保区平房居民采暖拟实施“煤改电”工程;今年年初,北京市“煤改电”主体基本达到全城覆盖。	煤改电
	北京市2012-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2012-2020	到2015年,建成四大燃气热电中心,关停国华、京能、高井电厂燃煤机组;完成所有市级以上工业开发区、产业园区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完成城六区范围内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基本实现无燃煤区。在燃气管线基础设施好的郊区县,实施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到2020年,本市电和天然气在能源消费总量中的比重不低于60%,燃煤的比重控制在10%以内。完成华能电厂燃煤机组清洁能源改造,将远郊区县城关镇建设为基本无燃煤区。	煤改清洁能源
	加快压减燃煤促进空气质量改善工作方案	2012.5	“十二五”期间,“两扩两迁”完成四大燃气热电中心及配套市政管线建设;“十三五”期间,扩建华能电厂燃气机组,关停华能燃煤机组;2012年,西南燃气热电中心建成投产;完成53座燃煤锅炉房清洁能源改造。2013年,东北、西北燃气热电中心投产,完成华能燃煤机组的环保升级改造;完成68座燃煤锅炉房清洁能源改造。2014年,完成60座燃煤锅炉房清洁能源改造。	煤改清洁能源
天津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	2012-2015	中心城区和滨海新区核心区现存采暖供热燃煤锅炉465台,进行集中供热并网或清洁能源改造	集中供热、煤改清洁能源
河北·石家庄	分散燃煤锅炉置换工作实施方案	2012.4	采暖锅炉置换:对市区分散燃煤采暖锅炉有针对性进行拆改、置换。其中287台由天然气锅炉置换。省市党政机关等单位的241台燃煤锅炉、面积较小和新建的27个纯居民小区、共46台锅炉全部置换天然气锅炉。	煤改气
上海	燃煤(重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方案	2012.6	到2015年,对“无燃煤区”、“基本无燃煤区”范围内的1300余台燃煤(重油)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其中,2011年已实施替代及关停的锅炉94台;2012年计划替代250台,力争实施替代300台;2013年计划实施替代350台,2014年计划实施替代400台,2015年计划实施替代241台。	煤改清洁能源
广州	广东工业锅炉污染整治实施方案(2012-2015)	2012.11	2015年底前,重点控制区更新替代所有4蒸吨/小时以下和使用8年以上的4蒸吨/小时(不含本数)-10蒸吨/小时(不含本数)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锅炉,一般控制区更新替代的比例要达到30%以上;10蒸吨/小时以上的工业锅炉应改燃清洁能源或实施烟气污染治理,确保	煤改清洁能源

注:以上为各地政府供热行业燃煤锅炉改造升级规划表

7、沈阳市供热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在沈阳市政府的大力推动下,2009年沈阳市供暖企业从320家下降到2014年的252家,并在2014年9月出台了《沈阳市城市供热规划(2013~2020年)》。按照规划,沈阳市将通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的利用,拆除现有热效率低、除尘效率低的小锅炉,利用热效率高、除尘脱硫及脱氮效率高的大型热电厂、热源厂取而代之。如果规划目标实现,到2015年,每年可减少飘尘排放22.2万吨、减少SO₂排放4.8万吨、减少CO₂排放482万吨、减少灰渣排放量146万吨。到2020年,每年可减少烟尘排放28.4万吨、减少SO₂排放6.1万吨、减少CO₂排放630万吨、减少灰渣排放量198万吨。到2020年,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的供热面积占沈阳中心区供热总面积的比例将从2012年的12.8%增加到14.9%。沈阳规划在城市中心区设置4座分布式天然气供能站,对部分不能联网到大型集中供热管网的分散小锅炉房进行改造,采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供热。规划到2015年,沈阳市区金廊沿线及具备条件的星级酒店、大型商场、三甲以上医院及高档写字楼等公共建筑均采用天然气楼宇

机组进行热、电、冷联供或采用电力、地源热泵等清洁能源供热。

同时，限定在三环以外区域推进生物质能源的使用，在天然气未覆盖地区，推广生物质秸秆制气在工业领域窑炉的使用，推广生物质燃料替代燃煤的锅炉改造。远期（2016年-2020年）新建热源厂厂址要选择在三环以外，并与现有大型热网联网向三环内市区供热，逐步取消城市中心区内单台容量29MW及以下现有燃煤锅炉以提高能源利用率及保护环境。通过远期供热规划的实施，到2020年，沈阳市中心城区供热面积将达到35700×10⁴平方米。到2017年，将拆除或改造全部单台容量20t/h(14MW)以下的燃煤供热锅炉房373座；到2020年，逐步拆除或改造单台容量40t/h(29MW)以下的燃煤供热锅炉房65座。到2015年，拆除或改造392座20t/h及以下的小锅炉房；到2020年，拆除438座40t/h及以下的现有中、小型锅炉房。按规划实施后的大型热源厂效率80%、热电联产热效率85%计算，到2015年，沈阳市冬季采暖大型热源厂需要消耗标准煤343万吨，热电联产需要消耗标准煤179万吨，总计消耗标准煤522万吨。与沈阳市现在供热平均热效率60%进行比较，大型热源厂供热节约标准煤114万吨，热电联产可以节约标准煤74万吨，清洁能源可替代标准煤94万吨，总计节煤282万吨。到2020年，沈阳市冬季采暖大型热源厂需消耗标准煤307万吨，热电联产需消耗标准煤356万吨，总计消耗标准煤663万吨。与沈阳市现在供热平均热效率60%进行比较，大型热源厂供热节煤102万吨，热电联产节煤148万吨，清洁能源可替代标准煤124万吨，总计节约标准煤375万吨。

8、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国家政策大力倡导供热行业节能改造，有利于供热行业应用技术的更新换代，为供热企业开展老旧社区的节能改造及EMC（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模式指明了方向。其中，中央财政将继续安排专项资金，对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给予适当支持和奖励；国家在“三北”地区对向居民供暖的供热企业继续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另外，政府对节能服务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的节能改造项目，给予资金补助或奖励，并实施税收扶持政策。国家政策要求在“三北”地区除有条件采用可再生能源外基本实行集中供热。并积极引导供热企业、居民、原产权单位及其他社会资金投入改造项目，进一步拓

展节能改造资金来源，为民营企业大力发展供暖业务扫清了障碍。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供暖企业的市场规模与房地产开发面积息息相关。随着多年来房地产市场的快速发展，沈阳市区的房地产开发总面积已经达到一定规模，增速开始放缓。供暖企业前期的建设投入较大，成本回收期与房地产建设速度有一定的关联，而且民营企业资金相对薄弱，如寻求快速发展资金压力较大。

(二) 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经济下行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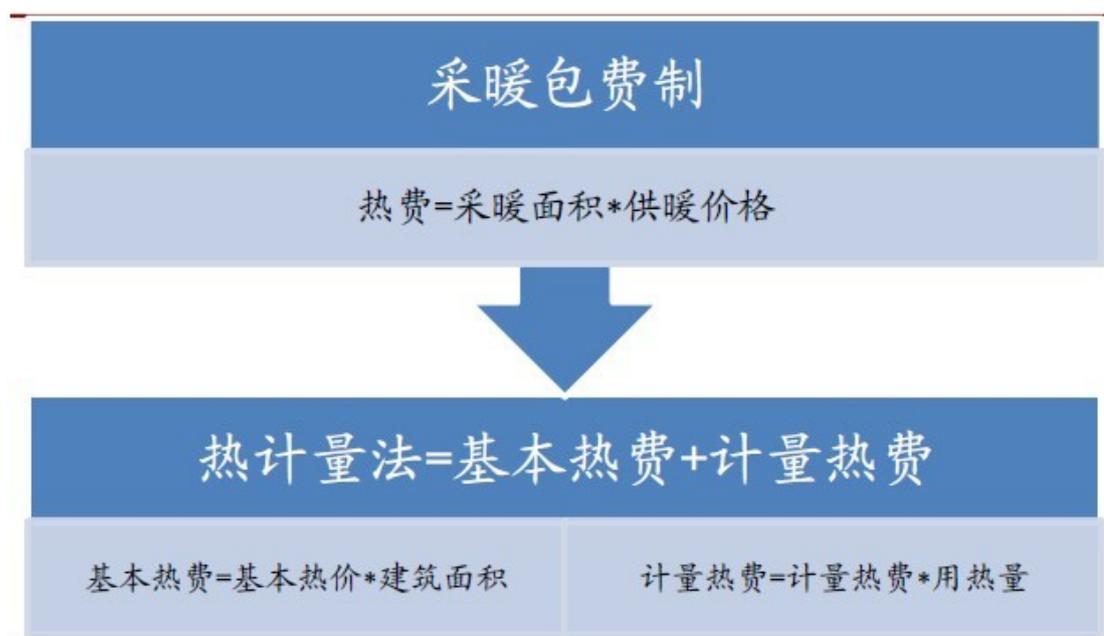
城市供热行业是国家保障性行业之一，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景气度具有较高的相关性，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和经济增长周期性变化等都会对城市供热行业产生影响。2015年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欠佳，我国城市供热行业生产经营亦将受到一定的影响，但相对其他行业影响较小，预计整体发展速度会有所减缓。

2、市场需求增速回落风险

房地产开发是城市供热企业的主要市场来源之一。房地产开发增速回落，一定程度上影响城市供热行业扩大市场规模。2014年1-12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名义增长16.2%，增速比2012年1-3月份回落7.3个百分点，比2011年回落11.7个百分点。

3、计量收费对供暖企业的影响

沈阳市正逐步推广供热计量收费，虽然没有实施，但供暖收费标准在未来可能发生变化，将由目前的按面积收费变为按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价格进行结算；其中基本热价按建筑面积收取，计量热价按用热量收取。同时，采用计量收费后，采暖用户对采暖量的调节，将影响供暖系统的水压平衡及热循环，对节能技术提出新的挑战。



(三) 公司所处地位

1、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供热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垄断性，区域壁垒较高。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为沈阳市西部沙岭地区，因此以下部分仅围绕公司在沈阳地区同行业中的地位展开分析。

沈阳地区供热行业中的龙头企业为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为原沈阳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沈阳市热力供暖公司,成立于 1980 年 5 月 22 日,国家大型二级企业。1993 年 12 月 28 日,沈阳市热力供暖公司整体改组,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了沈阳热力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10 月 18 日,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有关部门批准,沈阳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由定向募集转为社会公众募集的上市公司,并对股本进行调整。1997 年 1 月 8 日,沈阳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上与公司形成直接竞争关系的民营企业主要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股份”)和沈阳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控股”)。金山股份 2014 年完成发电量 139.6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53%;完成上网电量 12,64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35%;供热量完成 948.69 万吉焦,同比增长 18.89%。实现营业收入 461,234.33 万元,同比增长 4.52%,实现营业利润 49,308.19 万元,同比增长 15.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96.03 万元,同比

增长 28.29%。联美控股 2014 年平均供暖面积达到 1760 万平方米，增长约 260 万平方米。接网面积达到 2400 万平方米，增长约 300 万平方米。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主营的集中供热业务已经在行业中已得到普遍认可，其以大型锅炉集中供热，通过供热设备和热力管网将热能输送到用户室内的产业流程以相当成熟，并且在沙岭地区取得政府特许经营项目，是沙岭地区唯一集中热源厂，公司具有较强区位优势。

2、公司竞争优势

(1) 地区垄断优势

公司作为沙岭地区政府唯一指定的专业供暖企业，是沈阳市政府统一规划，发改委立项，环保部门批准，政府指定的唯一集中热源厂，在沙岭地区具有绝对垄断优势。

(2) 市场优势

在东北地区，供暖是市内用户必须消费品，也是房屋建设的必要设施，该行业价格由政府统一制定统一营销，不受市场价格竞争风险，政府在供热方选择上有统一规划，分区分片统一供热，不存在恶性竞争，所以该行业具有明显的市场优势。

(3) 管理优势

为强化经营收费管理，公司每个供暖年度都制定收费计划，按年、季、月下达收费任务，计划落实到每位收费员，每位收费员所负责的收费区域责任到人。公司对供暖面积采取收费员自查、经营管理部核查、审计监察部稽查的方式防止供暖面积及采暖费的流失。审计监察部设专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各供暖所的分户开栓、停供、摘网、供热面积等进行稽查，对各供暖所上报或个人举报的违章用热户及时向公司提交处理意见，对重大疑难案件将会同行政执法局和公安部门联合执法。

(4) 政策优势

2014 年沈阳市出台并印发了《沈阳市城市供热规划（2013~2020 年）》。到 2020 年，沈阳市中心城区（主要指市内 9 区的建成区部分）供热面积将比去年初增加约一半，为解决城市供热自然增长需求，沈阳将新建 7 座热电厂。为解决目前大型集中供热热源和清洁能源比例偏低、供暖能效整体偏低、环境污

染严重等问题，沈阳规划通过“拆小并大”、鼓励清洁能源等措施，力争到 2017 年清洁能源供热率在 2012 年基础上提高 10%。到 2020 年，沈阳每年冬季供暖比现在节约 375 万吨煤，减少烟尘排放 28.4 万吨。按照规划，沈阳市将通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的利用，拆除现有热效率低、除尘效率低的小锅炉，利用热效率高、除尘脱硫及脱氮效率高的大型热电厂、热源厂取而代之。这一政策表明沈阳市下一阶段对供热系统改造的方向为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而公司主营业务在沈阳地区具有显著竞争优势，这一政策导向有利于公司发展。

(5) 税收优势

公司作为热力供应行业中节能环保型企业，在所有居民供暖项目上享有免征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8 号）的规定，自 2011 年供暖期开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三北”地区供热企业向居民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及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继续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此外，根据《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1]367 号）的规定，中央财政将继续安排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给予适当支持和奖励。

3、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表现在公司研发能力不足及市场集中问题。目前，公司技术部门主要工作为项目技术方案的设计、工艺操作规程的规范、施工技术质量，公司目前的产品及服务市场主要集中于沈阳沙岭地区。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执行董事，不设监事会，设有监事一人。公司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的瑕疵，如股东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形成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监事未能发挥切实监督作用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综合管理部、生产技术部、财务管理部、审计监察部、物资设备部、经营管理部与客户服务部等 7 个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二）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文件均保存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顺利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其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1、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等制度，可以有效保障所有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具体规范标准，在各业务环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如《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库房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及《行政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今后，根据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市场情况的变化、公司规模及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以使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促使公司持续、稳健和高速发展。

（四）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和程序召开三会，

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规范情况的改进和完善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进行决议，但仍存在治理不规范的情形，如表决通过股东与公司关联往来、表决通过长期股权投资事宜未形成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与公司的关联往来、长期股权投资也得到全体股东的认可，并签署了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阶段没有出现重大的运行失误。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公司成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选举董事和监事，在公司治理和规范意识方面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义务，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以保证公司的长远的发展。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在发生上述事项时均通过股东会来进行决策，股东会决策事项均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对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度进行了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拟定有关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条款时，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同类型上市公司的具体制度案例，能够保证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股份公司成立后，曾出现过一次大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发现该情况后，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处理，资金占用方积极归还了占用的资金并给付了利息。公司的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以办公楼、锅炉房及土地为抵押物，为关联方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的 20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期限：2014 年 7 月 10 日—2015 年 7 月 8 日，2015 年 7 月 8 日贷款到期后已将公司办公楼、锅炉房及土地解除抵押，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四）偶发性关联方交易”之“1、关联方担保”。

2、报告期内，公司并购沈阳新北方供热有限公司，沈阳新北方供热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

4、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健全，表决通过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未形成会议记录。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承诺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在减少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维护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消防等部门处罚，未因违反危险物品经营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公安局处罚，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五、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专利的所有权。公司没有以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财务、产、供、销、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人员均与关联公司分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干涉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非法干预公司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且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独立行使职权。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它股东。公司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1、公司主要从事热力生产与供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鑫博和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友庆除控制本企业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公司 5%以上股份，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公司的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具有独立开展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他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鑫博和实际控制人董友庆在报告期内曾直接或间接持股公司包括：(1) 沈阳万泉供暖有限公司，通过沈阳万泉供暖有限公司控制铁岭民安热源有限公司；(2) 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辽宁富禹北方供热有限公司、沈阳合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3) 辽宁惠天热力供暖工程有限公司、通过辽宁惠天热力供暖工程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沈阳市皓天供暖有限责任公司；(4) 辽宁合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沈阳万泉供暖有限公司、铁岭民安热源有限公司、辽宁富禹北方供热有限公司、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市皓天供暖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范围均为供热相关，与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

公司董事张振河在报告期内曾直接或间接持股公司包括：沈阳万泉供暖有限公司、铁岭民安热源有限公司、辽宁合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沈阳万泉供暖有限公司、铁岭民安热源有限公司业务范围均为供热相关，与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目前投资沈阳合份机电设备销售中心(有限合伙)。沈阳合份机电设备销售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与公司不属于同一行业，不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股东、董事代增福在报告期内曾直接或间接持股公司包括：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辽宁富禹北方供热有限公司、沈阳合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中辽宁富禹北方供热有限公司、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业务范围均为供热相关，与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良兴目前投资沈阳合缘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沈阳合缘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与公司不属于同一行业，不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监事刘姿爽目前投资沈阳合缘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沈阳合缘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与公司不属于同一行业，不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监事刘金目前投资沈阳合份机电设备销售中心（有限合伙）。沈阳合份机电设备销售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与公司不属于同一行业，不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监事张玲龙目前投资沈阳合缘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沈阳合缘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与公司不属于同一行业，不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副总经理林红辉目前投资沈阳合份机电设备销售中心（有限合伙）。沈阳合份机电设备销售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与公司不属于同一行业，不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财务负责人贾颖目前投资沈阳合缘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沈阳合缘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与公司不属于同一行业,不存在利益冲突。

为规避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鑫博和董友庆已将其控制的业务相同的公司股份进行了转让,公司董事代增福、张振河亦将其持有的业务相同的公司股份进行了转让,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前股东	变更后股东
1	沈阳万泉供暖有限公司	董友庆、张振河	刘庆国、孟华
2	铁岭民安热源有限公司	沈阳万泉供暖有限公司、张振河	沈阳万泉供暖有限公司、赵文前
3	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董友庆、代增福	刘微、李成库
4	沈阳合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刘长军	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刘长军
5	辽宁富禹北方供热有限公司	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合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鑫博	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合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	辽宁合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张淑芬、董友庆、张振河	沈阳万泉供暖有限公司、刘斌
7	沈阳市皓天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张健、辽宁惠天热力供暖工程有限公司	张健

另：依据《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第七条的规定：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供热专项规划，统筹安排热源建设和管网布局。热源单位和供热单位不得违反供热专项规划确定的管网布局和供热方案，擅自为建设单位接入供热管网。第十条规定：在已建成和规划建设的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管网范围内，不得批准新建、扩建除供热调峰锅炉以外的永久性锅炉。且依据《沈阳市城市供暖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城市供暖实行统一政策，区域管理的原则。第六条规定：供暖工程建设必须符合城市供暖规划。凡新建、改建、扩建供暖工程，以及涉及热用户摘网、联网的，需由用热或开发建设单位报所在区供暖管理办公室初审，由市供暖管理办公室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第七条规定：热电联产、区域锅炉房供热和新建住宅区、公用建筑等应采用集中供热，不得再建分散锅炉房，采用分散供热。对现有采用分散供热的，要有计划、有步骤地限期联网改造。

因此，热源建设和管网布局均为政府部门统筹规划，企业不能擅自接入规划区外的管网，因此关联企业虽均为供热企业，但属于不同的管网区域，虽同业但是不存在竞争关系。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友庆和董鑫博除控制本公司及上述公司外，股东董友庆还参股一家企业：辽宁惠天热力供暖工程有限公司，该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管道设施施工，与公司不属于同行业，不存在竞争。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在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再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

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4、将不向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任何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偶尔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四）偶发性关联方交易”；偶尔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借给公司款项或为公司代垫资金的情形，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收取利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四）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规范，未形成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关于资金往来的相关会议记录。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原则、标准等相关内容，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出具了《关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治理机制。

八、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以办公楼、锅炉房及土地为抵押物，为关联方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的 20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期限：2014 年 7 月 10 日—2015 年 7 月 8 日，2015 年 7 月 8 日贷款到期后已将公司办公楼、锅炉房及土地解除抵押，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四）偶发性关联方交易”之“1、关联方担保”。

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兼职，并已发表声明。

十、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其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董鑫博担任。

2015 年 7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设立董事会，并选举董鑫博、董友庆、代增福、张振河、赵良兴五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免去董鑫博执行董事职务。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鑫博为董事长，董友庆为副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陈丹担任。

2015 年 7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设立监事会，并选举刘姿爽、刘金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

事张玲龙三人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免去陈丹监事职务。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姿爽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22日，有限公司的总理由董鑫博担任。

2015年7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董事会议，聘任董鑫博为股份公司公司总经理，聘任赵良兴、林红辉为副总经理，聘任贾颖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变更原因
沈阳新北方供热有限公司	200 万元	100%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取得控制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5 日，丧失控制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2016）京会兴审字第 1001020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19,764.14	6,102,778.97	8,820,559.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6,000.00		335,000.00
应收账款	5,095,354.75	2,969,123.49	3,216,901.25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815,136.78	6,081,893.04	1,643,271.6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262,330.74	9,874,445.94	12,595,322.99
存货	6,472,581.75	6,256,161.15	2,835,304.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5,793.80	89,559.91	89,559.91
流动资产合计	25,756,961.96	31,373,962.50	29,535,920.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399,833.32	37,454,482.87	29,178,008.48
在建工程	6,109,391.89	6,109,391.89	10,590,943.59
工程物资	1,841,653.00	1,841,653.00	1,841,653.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40,726.33	4,468,929.63	4,531,035.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984.50	60,160.29	43,042.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9,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849,589.04	49,934,617.68	46,934,283.36
资产总计	74,606,551.00	81,308,580.18	76,470,203.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900,000.00	23,500,000.00	18,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80,016.04	3,703,270.22	11,842,973.11
预收款项	225,665.11	12,053,758.46	12,999,734.55
应付职工薪酬		231,615.01	201,704.70
应交税费	933,292.42	653,964.15	516,505.8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8,091,644.78	4,961,644.78	8,994,946.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6,674.56	2,512,612.24	1,422,688.5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387,292.91	47,616,864.86	54,178,553.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20,463,328.47	19,879,540.07	17,657,88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63,328.47	19,879,540.07	17,657,885.00
负债合计	57,850,621.38	67,496,404.93	71,836,438.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5,400,000.00
资本公积	3,681,601.81	3,681,601.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74,327.81	-1,869,426.56	-766,234.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55,929.62	13,812,175.25	4,633,765.6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755,929.62	13,812,175.25	4,633,765.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4,606,551.00	81,308,580.18	76,470,203.8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774,710.99	29,037,695.98	26,382,823.77
减：营业成本	10,739,627.39	21,665,815.14	18,334,429.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571.85	215,689.47	303,442.2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51,219.98	3,720,199.21	2,345,087.23
财务费用	389,828.37	914,302.83	444,436.15
资产减值损失	-8,703.17	83,255.29	54,378.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2,864.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60,166.57	3,231,298.87	4,901,049.58
加：营业外收入	21,547.50	300,000.00	52,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6,036.58	876,504.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62,035.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81,714.07	3,495,262.29	4,077,344.71
减：所得税费用	937,959.70	916,852.69	544,314.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3,754.37	2,578,409.60	3,533,030.4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28	0.6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0.28	0.65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43,754.37	2,578,409.60	3,533,030.4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9,512.01	32,873,638.03	31,667,152.57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8.82	166,354.80	214,94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2,130.83	33,039,992.83	31,882,099.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34,431.28	29,005,012.96	15,233,019.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4,259.66	3,522,920.71	2,306,007.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5,519.16	1,834,999.99	1,278,365.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786.99	5,015,994.93	13,304,84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2,997.09	39,378,928.59	32,122,24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0,866.26	-6,338,935.76	-240,141.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9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861,9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0,709.88	10,685,900.11	9,552,825.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84,423.7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609.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0,709.88	13,271,933.42	9,552,82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290.12	-12,410,033.42	-9,552,825.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30,000.00	6,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23,500,000.00	13,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0,000.00	35,060,000.00	13,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	13,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1,438.69	790,814.87	268,252.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37,996.70	404,774.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1,438.69	14,028,811.57	673,026.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561.31	21,031,188.43	12,526,973.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3,014.83	2,282,219.25	2,734,005.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02,778.97	3,820,559.72	1,086,553.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9,764.14	6,102,778.97	3,820,559.72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3,681,601.81				-1,869,426.56		13,812,715.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	3,681,601.81				-1,869,426.56		13,812,715.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2,943,754.37		2,943,754.37
（一）净利润						2,943,754.37		2,943,754.3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其他								

项目	2016年1-3月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3,681,601.81				1,074,327.81		16,755,929.62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00,000.00					-766,234.35		4,633,765.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400,000.00					-766,234.35		4,633,765.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00,000.00	3,681,601.81				-1,103,192.21		9,178,409.60
（一）净利润						2,578,409.60		2,578,409.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00,000.00							6,6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600,000.00							6,6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81,601.81				-3,681,601.8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3,681,601.81				-3,681,601.81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3,681,601.81				-1,869,426.56		13,812,175.25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00,000.00					-4,299,264.75		1,100,735.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400,000.00					-4,299,264.75		1,100,735.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3,533,030.40		3,533,030.40
（一）净利润						3,533,030.40		3,533,030.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其他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00,000.00					-766,234.35		4,633,765.65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19,764.14	6,102,778.97	8,820,559.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6,000.00		335,000.00
应收账款	5,095,354.75	2,969,123.49	3,216,901.25
预付款项	815,136.78	6,081,893.04	1,643,271.6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262,330.74	9,874,445.94	12,595,322.99
存货	6,472,581.75	6,256,161.15	2,835,304.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5,793.80	89,559.91	89,559.91
流动资产合计	25,756,961.96	31,373,962.50	29,535,920.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399,833.32	37,454,482.87	29,178,008.48
在建工程	6,109,391.89	6,109,391.89	10,590,943.59
工程物资	1,841,653.00	1,841,653.00	1,841,653.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40,726.33	4,468,929.63	4,531,035.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984.50	60,160.29	43,042.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9,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849,589.04	49,934,617.68	46,934,283.36
资产总计	74,606,551.00	81,308,580.18	76,470,203.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900,000.00	23,500,000.00	18,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3,680,016.04	3,703,270.22	11,842,973.11
预收款项	225,665.11	12,053,758.46	12,999,734.55
应付职工薪酬		231,615.01	201,704.70
应交税费	933,292.42	653,964.15	516,505.8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091,644.78	4,961,644.78	8,994,946.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6,674.56	2,512,612.24	1,422,688.5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387,292.91	47,616,864.86	54,178,553.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20,463,328.47	19,879,540.07	17,657,88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63,328.47	19,879,540.07	17,657,885.00
负债合计	57,850,621.38	67,496,404.93	71,836,438.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5,400,000.00
资本公积	3,681,601.81	3,681,601.8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74,327.81	-1,869,426.56	-766,234.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755,929.62	13,812,175.25	4,633,765.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4,606,551.00	81,308,580.18	76,470,203.81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774,710.99	27,278,108.96	26,382,823.77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减：营业成本	10,739,627.39	19,855,984.55	18,334,429.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571.85	135,940.86	303,442.2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51,219.98	3,087,179.36	2,345,087.23
财务费用	389,828.37	914,486.29	444,436.15
资产减值损失	-8,703.17	83,255.29	54,378.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60,166.57	3,201,262.61	4,901,049.58
加：营业外收入	21,547.50	300,000.00	52,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000.32	876,504.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62,035.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81,714.07	3,495,262.29	4,077,344.71
减：所得税费用	937,959.70	916,852.69	544,314.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3,754.37	2,578,409.60	3,533,030.4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28	0.6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0.28	0.65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43,754.37	2,578,409.60	3,533,030.40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9,512.01	28,903,223.27	31,667,152.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8.82	165,221.14	214,94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2,130.83	29,068,444.41	31,882,099.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34,431.28	26,262,710.13	15,233,019.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4,259.66	2,659,814.96	2,306,007.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5,519.16	1,741,283.60	1,278,365.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786.99	5,331,904.79	13,304,84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2,997.09	35,995,713.48	32,122,24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0,866.26	-6,927,269.07	-240,141.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861,9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0,709.88	10,683,600.11	9,552,825.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0,709.88	12,683,600.11	9,552,82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290.12	-11,821,700.11	-9,552,825.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30,000.00	6,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23,500,000.00	13,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0,000.00	35,060,000.00	13,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	13,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1,438.69	790,814.87	268,252.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37,996.70	404,774.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1,438.69	14,028,811.57	673,026.54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561.31	21,031,188.43	12,526,973.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3,014.83	2,282,219.25	2,734,005.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02,778.97	3,820,559.72	1,086,553.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9,764.14	6,102,778.97	3,820,559.7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3,681,601.81				-1,869,426.56		13,812,715.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	3,681,601.81				-1,869,426.56		13,812,715.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43,754.37		2,943,754.37
（一）净利润						2,943,754.37		2,943,754.3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项目	2016年1-3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项目	2016年1-3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3,681,601.81				1,074,327.81		16,755,929.62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00,000.00					-766,234.35		4,633,765.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400,000.00					-766,234.35		4,633,765.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00,000.00	3,681,601.81				-1,103,192.21		9,178,409.60
(一) 净利润						2,578,409.60		2,578,409.6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00,000.00							6,600,000.00

项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600,000.00							6,6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81,601.81				-3,681,601.8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3,681,601.81				-3,681,601.81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项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3,681,601.81				-1,869,426.56		13,812,175.25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00,000.00					-4,299,264.75		1,100,735.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400,000.00					-4,299,264.75		1,100,735.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33,030.40		3,533,030.40
（一）净利润						3,533,030.40		3,533,030.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00,000.00					-766,234.35		4,633,765.65

二、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在同时满足：（1）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2、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业务包括集中供热及供热管网的入网，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供暖收入：公司供暖收入按照与被供暖方确认的实际供暖面积及沈阳市物价局批准的供暖价格确认。公司的供暖收入在供暖期内（当年 11 月至次

年3月)按月平均结转确认收入。

(2) 一次性收取的供热管网入网费收入: 按照财政部财会【2003】16号文件《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 公司作为提供城市供热服务的企业, 在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中明确规定了未来提供服务的期限。收取的入网费收入, 在收到款项当期确认为“递延收益”, 此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 分期确认当期收入。

(二)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 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 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 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及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的余额, 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 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

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四）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个客户 1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以账龄及交易对象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关联方及政府部门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五) 存货

1、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生产成本等。

3、存货的初始计量

(1)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2) 外购的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3) 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4) 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5) 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6)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存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8)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清偿债务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存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10) 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4、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计价。

5、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6、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

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

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

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	4.75
生产设备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4.00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0-5.00	5.00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八) 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新建住宅、商业小区、开发期间的住宅小区的供暖设施合作开发运营项目。包括：①锅炉房体（不包括锅炉房土建）内的全部设备投资、采购、安装；②锅炉房至采暖建筑楼前阀门井之间的热力管道安装。所用设备根据开发方所认定的设备种类购置。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成本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

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

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公司根据申请政府补助的申报文件和政府补助的批文，并结合相关政府补助的资金管理办法，确定公司当期取得政府补助的性质，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

3、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变更。

（十三）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差错更正。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结构及变动原因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收入的比率	金额	占收入的比率	金额	占收入的比率

主营业务收入	15,774,710.99	100%	29,037,695.98	100%	26,382,823.77	1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5,774,710.99	100%	29,037,695.98	100%	26,382,823.77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其主要包括供暖收入和供热管网的入网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100%，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

2、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供暖收入	15,157,089.86	96.08%	27,372,530.91	94.27%	24,997,350.45	94.75%
入网收入	617,621.13	3.92%	1,665,165.07	5.73%	1,385,473.32	5.25%
合计	15,774,710.99	100%	29,037,695.98	100%	26,382,823.77	100%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供暖收入，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75%、94.27%、96.08%。

(二) 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增长率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7,612,152.12	70.88%	12,346,085.27	56.98%	24.31%	9,932,084.24	54.17%
人工费	419,400.00	3.91%	1,522,229.73	7.03%	7.98%	1,409,719.34	7.69%
水电费	1,261,681.67	11.75%	2,468,978.96	11.40%	-6.59%	2,643,177.10	14.42%
维修费	265,261.91	2.47%	1,331,738.41	6.15%	36.04%	978,905.98	5.34%
折旧摊销	968,138.29	9.01%	3,407,088.72	15.72%	10.41%	3,085,945.92	16.83%
其他费用	212,993.40	1.98%	589,694.05	2.72%	107.20%	284,597.00	1.55%
合计	10,739,627.39	100.00%	21,665,815.14	100.00%	18.17%	18,334,429.58	100.00%

公司的成本核算采用按月归集提供供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直接材料费、人工费、水电费、维修费、折旧及摊销、其他费用等，记入供暖成本。公司为供

暖行业，无在产品，故月末一次性将本月供暖成本转入营业成本。建设的管网在在建工程核算，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其折旧记入供暖成本。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最大。直接材料在营业成本中占比最大，是由供暖行业的行业特点决定的。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4.17%、56.98%和70.88%。2016年1-3月占比比2014年度和2015年度高，主要是由于1-3月均为供暖期，所以直接材料消耗占比高。

（三）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5,774,710.99	29,037,695.98	10.06%	26,382,823.77
营业成本	10,739,627.39	21,665,815.14	18.17%	18,334,429.58
营业毛利	5,035,083.6	7,371,880.84	-8.41%	8,048,394.19
营业利润	3,860,166.57	3,231,298.87	-34.07%	4,901,049.58
利润总额	3,881,714.07	3,495,262.29	-14.28%	4,077,344.71
净利润	2,943,754.37	2,578,409.60	-27.02%	3,533,030.40

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6,382,823.77元、29,037,695.98元、15,774,710.99元，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2,654,872.21元，增幅为10.06%；2013—2014年度供暖期（2013年11月—2014年3月）、2014—2015年度供暖期（2014年11月—2015年3月）、2015—2016年度供暖期（2015年11月—2016年3月）的供暖面积分别为869,700.30平方米、922,260.01平方米、959,391.47平方米，供暖面积的增加导致收入逐年增长。

1、2015年度营业毛利下降的原因

2015年度的营业毛利较2014年下降8.41%，降低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1）居民供热价格调整：沈阳市物价局于2015年10月23日下发了沈价发【2015】25号《关于调整居民供热价格的通知》，居民供热价格由28元/平方米调整为26元/平方米（建筑面积），居民供热价格每平方米下调2元。此次

供热价格调整影响公司毛利率；

(2) 提高供热温度：根据《沈阳市民用建筑供热用热管理条例》的规定：在供热期间，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应当保证用热户的卧室、起居室（厅）温度不低于 18 摄氏度。为提升公司的社会效益，公司管理层决定在保证供热温度达标的基础上，提高辖区用热户的供热温度，辖区内室温平均达到 23 摄氏度左右。随着供热温度的提高，供热成本也有所提高，也影响了公司的毛利率；

(3) 俪锦城三期供热管网损耗：俪锦城三期挂网面积近 17 万平米，管网和换热供热设施均按 20 万平方米热负荷设计，而 2015-2016 年该期区域实际开栓供暖仅 5.3 万平方米，由于大管径和大换热器为少负荷供热运行造成过多热损失而增加成本，影响了公司的毛利率；

(4) 2015—2016 年度供暖期（2015 年 11 月—2016 年 3 月）严寒期较长，且初寒期 2015 年 11 月温度持续比往年低（2015 年 11 月月平均最高温度比 2014 年 11 月低 5.6 度，2015 年 11 月月平均最低温度比 2014 年 11 月低 1.3 度），从而造成用煤量增加，成本增加，影响了公司的毛利率。

2、2015 年度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度降低 27.02%，主要原因是由于：

(1) 2015 年毛利率下降。参见本章“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一）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1、2015 年度营业毛利下降的原因”。

(2) 公司 2015 年 5-12 月持有沈阳新北方供热有限公司 100% 股权，将其持有期间沈阳新北方供热的收入及成本费用并入合并报表，由于沈阳新北方供热 2015 年 5-10 月无收入，导致成本费用的增加幅度大于收入的增加幅度。

（四）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之间的变化趋势分析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5,774,710.99	10,739,627.39	31.92%	29,037,695.98	21,665,815.14	25.39%	26,382,823.77	18,334,429.58	30.51%
供暖收入	15,157,089.86	10,739,627.39	29.14%	27,372,530.91	21,665,815.14	20.85%	24,997,350.45	18,334,429.58	26.65%

入网收入	617,621.13		100.00%	1,665,165.07		100.00%	1,385,473.3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5,774,710.99	10,739,627.39	31.92%	29,037,695.98	21,665,815.14	25.39%	26,382,823.77	18,334,429.58	30.51%

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0.51%、25.39%、31.92%，平均为28.73%。2015年毛利率较2014年度、2016年1-3月相对较低，主要原因参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三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一）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1、2015年度营业毛利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挂网收入的毛利率为100%，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部财会【2003】16号文件《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公司作为提供城市供热服务的企业，在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中明确规定了未来提供服务的期限，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收入，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分期确认收入；而管网的建设在“在建工程”核算，建设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由于管网是后期提供供暖服务必不可少的设施，故其折旧记入“供暖成本”，所以挂网收入的毛利率为100%。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及费用比重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增长率	金额（元）	比例
营业收入	15,774,710.99	100.00%	29,037,695.98	100.00%	10.06%	26,382,823.77	100.00%
营业成本	10,739,627.39	68.08%	21,665,815.14	74.61%	18.17%	18,334,429.58	69.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571.85	0.27%	215,689.47	0.74%	-28.92%	303,442.29	1.15%
管理费用	751,219.98	4.76%	3,720,199.21	12.81%	58.64%	2,345,087.23	8.89%
财务费用	389,828.37	2.47%	914,302.83	3.15%	105.72%	444,436.15	1.68%
资产减值损失	-8,703.17	-0.06%	83,255.29	0.29%	53.10%	54,378.94	0.21%
净利润	2,943,754.37	18.66%	2,578,409.60	8.88%	-27.02%	3,533,030.40	13.39%

1、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增长率	金额(元)	比例
职工薪酬	464,859.66	61.88%	1,643,395.91	44.17%	83.66%	894,826.93	38.16%
中介服务费	25,000.00	3.33%	783,207.55	21.05%	84.10%	425,422.17	18.14%
税费	91,754.23	12.21%	217,131.82	5.84%	13.69%	190,992.35	8.14%
折旧摊销	119,056.44	15.85%	387,471.32	10.42%	24.58%	311,023.02	13.26%
车辆使用费	19,199.56	2.56%	278,236.74	7.48%	10.41%	251,995.67	10.75%
办公费用	28,217.09	3.76%	254,468.76	6.84%	17.35%	216,841.17	9.25%
业务招待费	3,074.00	0.41%	104,312.00	2.80%	147.39%	42,165.00	1.80%
其他	59.00	0.01%	51,975.11	1.40%	339.69%	11,820.92	0.50%
合计	751,219.98	100.00%	3,720,199.21	100.00%	58.64%	2,345,087.23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工资、中介服务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折旧摊销等费用。

公司2015年度管理费用较2014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

(1) 公司2015年度供暖面积增加及公司股改后，为加强企业管理水平，管理人员由15人增加到27人，当年的工资费用增加；

(2) 公司2015年5-12月持有子公司沈阳新北方供热有限公司100%股份，将其持有期间子公司的管理费用并入合并报表，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2、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的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增长率	金额(元)	比例
利息支出	391,438.69	100.41%	790,814.87	86.49%	40.60%	562,445.13	126.55%
减：利息收入	2,618.82	0.67%	166,354.80	18.19%	2.60%	162,146.80	36.48%
手续费支出	938.50	0.24%	7,577.23	0.83%	-79.41%	36,807.16	8.28%
现金折扣			280,935.78	30.73%			
其他	70.00	0.02%	1,329.75	0.15%	-81.86%	7,330.66	1.65%

合计	389,828.37	100.00%	914,302.83	100.00%	105.72%	444,436.15	100.00%
----	------------	---------	------------	---------	---------	------------	---------

财务费用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较大，主要是由于：

(1) 2015 年增加短期借款 530 万元，增加借款利息 22.84 万元；

(2) 为促进沈阳澳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尽快支付采暖费及挂网工程费，公司与澳源房地产于 2015 年 9 月 6 日签订协议，商定若澳源房地产在 2015 年 9 月 6 日及之前支付挂网费 3,122,846.62 元，则公司减免佰锦成二期 2013-2014 年的空房采暖费 295,721.87 元。由于减免的费用中已计提坏账准备 14,786.09 元，因此增加财务费用-现金折扣 280,935.78 元。

(六)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62,035.1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547.50		52,8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4,792.00	279,931.2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3,963.42	-14,469.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66,339.50	543,894.62	-823,704.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584.88	144,982.80	-202,308.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124,754.62	398,911.82	-621,396.09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4,754.62	398,911.82	-621,396.09
净利润	2,943,754.37	2,578,409.60	3,533,030.4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4.24%	15.47%	-17.59%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因为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产生的当期净损益-862,035.11 元，导致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较高。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较高，主要是由于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79,931.20 元及 2015 年净利润降低两个原因共同作用，导致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较高。

（七）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项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计提缴纳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8号），自 2011 年供暖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向居民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缴纳的采暖费。公司为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对供热收入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上述政策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国家对于此是否继续出台补贴政策暂没有明确文件。若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的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库存现金	4,252.93	15,078.94	14,860.54
银行存款	4,415,511.21	6,087,700.03	3,805,699.18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0
合计	4,419,764.14	6,102,778.97	8,820,559.72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票据保证金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二) 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66,000.00		335,000.00
合计	566,000.00		335,000.00

(三) 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余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余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240,279.44	61.41	181,208.64	5.59	3,059,070.80
关联方及政府部门组合	2,036,283.95	38.59			2,036,283.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276,563.39	100.00	181,208.64	3.43	5,095,354.75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余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余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549,712.27	50.54	97,443.01	6.29	1,452,269.26
关联方及政府部门组合	1,516,854.23	49.46			1,516,854.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066,566.50	100.00	97,443.01	3.18	2,969,123.49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余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108,924.25	33.83	60,833.77	5.49	1,048,090.48
关联方及政府部门组合	2,168,810.77	66.17			2,168,810.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277,735.02	100.00	60,833.77	1.86	3,216,901.25

(1)、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	2016年3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2,949,318.76	91.02%	147,465.94	2,801,852.82
1至2年	10%	244,494.34	7.55%	24,449.43	220,044.91
2至3年	20%	46,466.34	1.43%	9,293.27	37,173.07
合计	--	3,240,279.44	100.00%	181,208.64	3,059,070.80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1,243,496.96	80.24%	62,174.84	1,181,322.12
1至2年	10%	259,748.97	16.76%	25,974.90	233,774.07
2至3年	20%	46,466.34	3.00%	9,293.27	37,173.07
合计	--	1,549,712.27	100.00%	97,443.01	1,452,269.26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1,001,173.05	90.28%	50,058.65	951,114.40
1至2年	10%	107,751.20	9.72%	10,775.12	96,976.08
合计	--	1,108,924.25	100.00%	60,833.77	1,048,090.48

(2)、组合中，按关联方及政府部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计提理由	2016年3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于洪区财务局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	1,635,061.13			1,635,061.13
沈阳市于洪区沙岭街道办事处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	401,222.82			401,222.82
合计	--	2,036,283.95			2,036,283.9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计提理由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于洪区财务局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	1,197,250.45			1,197,250.45
沈阳市于洪区沙岭街道办事处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	319,603.78			319,603.78
合计	--	1,516,854.23			1,516,854.2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计提理由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于洪区财务局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	1,984,645.07			1,984,645.07

沈阳市于洪区沙岭街道办事处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	183,284.70			183,284.70
浑南新区财政局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	881.00			881.00
合计	--	2,168,810.77			2,168,810.77

2、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于洪区财务局	应收取暖费	非关联方	1,622,099.28	1 年以内	30.99
			12,961.85	1-2 年	
辽宁地威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取暖费	非关联方	325,230.07	1 年以内	7.75
			83,871.14	1-2 年	
沈阳市于洪区沙岭街道办事处	应收取暖费	非关联方	136,031.74	1 年以内	7.60
			136,510.64	1-2 年	
			128,680.44	2-3 年	
沈阳紫微泵业有限公司	应收取暖费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5.69
沈阳瀚邦机床有限公司	应收取暖费	非关联方	130,928.00	1 年以内	2.48
小计			2,876,313.16		54.51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于洪区财务局	应收取暖费	非关联方	654,879.64	1 年以内	39.04
			542,370.81	1-2 年	
沈阳市于洪区沙岭街道办事处	应收取暖费	非关联方	136,319.08	1 年以内	10.42
			131,812.53	1-2 年	
			51,472.17	2-3 年	
辽宁地威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取暖费	非关联方	205,576.05	1 年以内	9.44
			83,871.15	1-2 年	

沈阳澳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取暖费	非关联方	241,495.77	1年以内	7.88
沈阳瀚邦机床有限公司	应收取暖费	非关联方	132,371.20	1年以内	4.32
小计			2,180,168.40		71.10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于洪区财政局	应收取暖费	非关联方	1,435,968.87	1年以内	60.55
			548,676.20	1-2年	
沈阳澳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取暖费	非关联方	481,969.36	1年以内	14.70
沈阳市于洪区沙岭街道办事处	应收取暖费	非关联方	131,812.53	1年以内	5.59
			51,472.17	1-2年	
辽宁地威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取暖费	非关联方	83,871.14	1年以内	2.56
沈阳华兴防爆器材有限公司	应收取暖费	非关联方	49,616.54	1年以内	1.51
小计			2,783,386.81		84.91

5、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6、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无中应收关联方款项。

（四）预付账款

1、报告期内的预付账款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815,136.78	100.00	6,081,893.04	100.00	1,643,271.64	100.00
合计	815,136.78	100.00	6,081,893.04	100.00	1,643,271.64	100.00

2、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沈阳德轩煤炭有限公司	煤款	非关联方	789,743.59	1 年以内	96.8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汽油款	非关联方	25,393.19	1 年以内	3.12%
小计			815,136.78		100%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沈阳德轩煤炭有限公司	煤款	非关联方	6,070,832.42	1 年以内	99.8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汽油款	非关联方	11,060.62	1 年以内	0.18%
小计			6,081,893.04		100%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陈立仁	煤款	非关联方	1,449,357.90	1 年以内	88.20%
张雁群	房产服务费	非关联方	120,000.00	1 年以内	7.30%
孟昭生	材料款	非关联方	55,000.00	1 年以内	3.3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沈阳销售分公司	汽油款	非关联方	16,330.64	1 年以内	0.99%

卡特彼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进项税	非关联方	2,583.10	1年以内	0.16%
小计			1,643,271.64		100%

5、截至2016年3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6、截至2016年3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余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余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004,136.88	12.08	50,729.34	5.05	953,407.54
关联方及政府部门组合	7,308,923.20	87.92			7,308,923.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313,060.08	100.00	50,729.34	0.61	8,262,330.74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余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余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853,512.88	28.48	143,198.14	5.02	2,710,314.74
关联方及政府部门组合	7,164,131.20	71.52			7,164,131.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017,644.08	100.00	143,198.14	1.43	9,874,445.94
----	---------------	--------	------------	------	--------------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余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447,837.00	11.39	111,338.18	7.69	1,336,498.82
关联方及政府部门组合	11,258,824.17	88.61			11,258,824.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706,661.17	100.00	111,338.18	0.88	12,595,322.99

(1)、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6年3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1,003,586.88	99.95%	50,179.34	953,407.54
5年以上	100%	550.00	0.05%	550.00	0.00
合计	--	1,004,136.88	100.00%	50,729.34	953,407.54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2,852,962.88	99.98%	142,648.14	2,710,314.74
5年以上	100%	550.00	0.02%	550.00	0.00
合计	--	2,853,512.88	100.00%	143,198.14	2,710,314.74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1,344,810.50	92.89%	67,240.53	1,277,569.97
1至2年	10%	65,476.50	4.52%	6,547.65	58,928.85
5年以上	100%	37,550.00	2.59%	37,550.00	0.00

合计	--	1,447,837.00	100.00%	111,338.18	1,336,498.82
----	----	--------------	---------	------------	--------------

注：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账龄5年以上的余额为550.00元，款项性质为矿泉水水桶押金，未达到坏账核销的条件。

(2)、组合中按关联方及政府部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计提理由	2016年3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辽宁惠天热力供暖工程有限公司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	6,859,923.20			6,859,923.20
沈阳市供热管理办公室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	449,000.00			449,000.00
合计	--	7,308,923.20			7,308,923.2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计提理由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辽宁惠天热力供暖工程有限公司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	6,715,131.20			6,715,131.20
沈阳市供热管理办公室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	449,000.00			449,000.00
合计	--	7,164,131.20			7,164,131.2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计提理由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	9,390,024.17			9,390,024.17
沈阳新北方供热有限公司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	1,419,800.00			1,419,800.00
沈阳市供热管理办公室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	449,000.00			449,000.00
合计	--	11,258,824.17			11,258,824.17

2、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
------	------	------	------	----	-----

		司关系			账款余额的比例(%)
辽宁惠天热力供暖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6,859,923.20	1年以内	82.52
沈阳新北方供热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541,000.00	1年以内	6.51
沈阳市供热管理办公室	供热保证金	非关联方	335,000.00	1-2年	5.40
			114,000.00	5年以上	
沈阳德轩煤炭有限公司	违约金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3.61
蔡佳晨	借款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1.80
小计			8,299,923.20		99.84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辽宁惠天热力供暖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6,715,131.20	1年以内	67.03
辽宁富禹北方供热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19.96
沈阳新北方供热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541,000.00	1年以内	5.40
沈阳市供热管理办公室	供热保证金	非关联方	335,000.00	1-2年	4.48
			114,000.00	5年以上	
沈阳德轩煤炭有限公司	违约金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2.99
小计			10,005,131.20		99.86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	--------	------	----	---------------

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9,178,645.67	1年以内	73.90
			211,378.50	1-2年	
沈阳新北方供热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1,419,800.00	1年以内	11.17
宋学田	借款	非关联方	1,279,000.00	1年以内	10.07
沈阳市供热管理办公室	供热保证金	非关联方	335,000.00	1年以内	3.53
			46,000.00	4-5年	
			68,000.00	5年以上	
李俊文	二手车交易	非关联方	60,000.00	1-2年	0.47
小计			12,597,824.17		99.14

2016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为8,262,330.74元，账面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1.08%。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保证金、往来款和对外借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94.59%，故2016年3月31日末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5、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中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详见本章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四）偶发性关联方交易”之“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6、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章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四）偶发性关联方交易”之“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六）存货

1、报告期内的存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6,472,581.75	100%	6,256,161.15	100%	2,835,304.94	100%
合计	6,472,581.75	100%	6,256,161.15	100%	2,835,304.94	100%

公司为供热企业，报告期内的存货均为煤等原材料。由于12月份为供暖期，所以2014年、2015年末原材料余额较大；3月已过供暖期，但由于沈阳德轩煤炭有限公司供货方违约延迟到货，导致存货增加，2016年3月31日原材料余

额也较大。

2、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

1、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见下表：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	4.75
生产设备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4.00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0-5.00	5.00	19.00-31.67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开始计提折旧。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48,871,865.36	4,341.88		48,876,207.24
1、房屋建筑物	9,574,616.73			9,574,616.73
2、生产设备	37,529,923.29	4,341.88		37,534,265.17
3、运输设备	1,508,278.17			1,508,278.17
4、电子设备及其他	259,047.17			259,047.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417,382.49	1,058,991.43		12,476,373.92
1、房屋建筑物	3,155,421.78	113,698.59		3,269,120.37
2、生产设备	7,422,420.66	873,333.52		8,295,754.18
3、运输设备	738,128.60	59,409.12		797,537.72
4、电子设备及其他	101,411.45	12,550.20		113,961.65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37,454,482.87			36,399,833.3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3月31日
1、房屋建筑物	6,419,194.95			6,305,496.36
2、生产设备	30,107,502.63			29,238,510.99
3、运输设备	770,149.57			710,740.45
4、电子设备及其他	157,635.72			145,085.52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生产设备				
3、运输设备				
4、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37,454,482.87			36,399,833.32
1、房屋建筑物	6,419,194.95			6,305,496.36
2、生产设备	30,107,502.63			29,238,510.99
3、运输设备	770,149.57			710,740.45
4、电子设备及其他	157,635.72			145,085.52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37,251,178.90	11,620,686.46		48,871,865.36
1、房屋建筑物	8,178,515.9	1,396,100.83		9,574,616.73
2、生产设备	27,986,895.52	9,543,027.77		37,529,923.29
3、运输设备	843,030.31	665,247.86		1,508,278.17
4、电子设备及其他	242,737.17	16,310.00		259,047.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8,073,170.42	3,344,212.07		11,417,382.49
1、房屋建筑物	2,761,316.2	394,105.58		3,155,421.78
2、生产设备	4,693,219.81	2,729,200.85		7,422,420.66
3、运输设备	566,617.30	171,511.30		738,128.60
4、电子设备及其他	52,017.11	49,394.34		101,411.45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29,178,008.48			37,454,482.87
1、房屋建筑物	5,417,199.70			6,419,194.95
2、生产设备	23,293,675.71			30,107,502.63
3、运输设备	276,413.01			770,149.57
4、电子设备及其他	190,720.06			157,635.72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生产设备				
3、运输设备				
4、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178,008.48			37,454,482.87
1、房屋建筑物	5,417,199.70			6,419,194.95
2、生产设备	23,293,675.71			30,107,502.63
3、运输设备	276,413.01			770,149.57
4、电子设备及其他	190,720.06			157,635.72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38,400,352.60	1,906,039.25	3,055,212.95	37,251,178.90
1、房屋建筑物	7,713,515.90	465,000.00		8,178,515.9
2、生产设备	29,678,940.89	1,347,687.58	3,039,732.95	27,986,895.52
3、运输设备	803,356.81	39,673.50		843,030.31
4、电子设备及其他	204,539.00	53,678.17	15,480.00	242,737.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6,747,475.56	3,288,872.70	1,963,177.84	8,073,170.42
1、房屋建筑物	2,391,242.90	370,073.30		2,761,316.2
2、生产设备	3,877,942.27	2,763,749.30	1,948,471.76	4,693,219.81
3、运输设备	455,577.14	111,040.16		566,617.30
4、电子设备及其他	22,713.25	44,009.94	14,706.08	52,017.11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3,981,879.26			29,178,008.48
1、房屋建筑物	5,062,260.08			5,417,199.70
2、生产设备	8,645,288.21			23,293,675.71
3、运输设备	266,566.07			276,413.01
4、电子设备及其他	7,764.90			190,720.06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生产设备				
3、运输设备				
4、电子设备及其他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652,877.04			29,178,008.48
1、房屋建筑物	5,322,273.00			5,417,199.70
2、生产设备	25,800,998.62			23,293,675.71
3、运输设备	347,779.67			276,413.01
4、电子设备及其他	181,825.75			190,720.06

3、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4、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房屋建筑物中的办公楼和锅炉房用于本公司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

5、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的详细情况详见“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6、2015年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加1,162万元，主要有房产、管网、机械设备、车辆等，具体用途如下：

（1）房产

该房产位于公司供暖区域的中心位置，主要作为便民收费大厅。2016年采取窗口收费与“热付通缴费平台”收费相结合的收费方式，并在收费大厅增设自助缴费终端，实现互联网+供热的创新及低碳供热。

（2）管网

该管网主要为俪锦城三期供暖区域而铺设，俪锦城三期挂网面积近17万平方米，共收取挂网费1,040万元，且每采暖期可收取采暖费440万元。上述挂网费每年摊销至收入104万元，该管网每年折旧费用为46万元，因此仅每年确认的挂网费收入就能完全覆盖管网的折旧费用。

（3）机械设备

新增的机械设备中主要有脱硫除尘设备、换热机组及其他辅助设备。

公司为配合治理大气污染，强化环保工作，将原来的除尘、脱硫设备升级为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及双旋流喷淋脱硫塔。升级后除尘、脱硫效率大幅度提高，此次更新升级对于节能减排、维护区域环境的质量具有重要的意义。

换热机组等设备是为新增供暖区域俪锦城三期及2016-2017采暖期新增部

分供暖区域配备的不可或缺的供暖设备，该设备具有温度补偿、温度自动调节、变频补水、远程监控等自动控制功能，利用该设备能更好的为客户服务，真正做到按需供热，有效控制能源消耗量。上述设备每年折旧额为 11.5 万左右，单俪锦城三期每年的挂网费收入就能完全覆盖此折旧费用，而且在 2016-2017 采暖期新增的供暖面积还会收取挂网费、采暖费，营业收入会进一步得到提高。

（4）车辆

公司为保证安全生产，提高采暖期煤炭入库、出库的效率，特增加了一辆铲车。随着公司对外业务的增多，为方便出行，提高工作效率，公司另购置一辆商务车。

公司 2016 年预计新增供热面积 60 万平方米，挂网费收入及采暖费收入也随之增加，因此营业收入的增加能有效地覆盖相关折旧费用。而且未来沙岭热源厂自身供热规模可达 600 万平方米以上，企业经济效益将具有极大预期收益及发展空间。

供热行业是民生行业，基本上每年收入稳中有升。目前本行业面临的主要风险就是环保及“拆除联网”问题。而我公司沙岭热源厂是政府指定、获环保部门批准的沙岭地区唯一一家集中供热热源厂，具有区域垄断优势，区域内不存在行业竞争。因此，公司不仅没有行业风险，反而会变劣势为优势。公司将拟在政府加强环保政策中并购电供暖设备厂，开发电供暖业务，有效扩大供暖规模。

面对清洁能源的发展和鼓励政策，公司自身也在调整，拟实施由现行燃煤供热改为电热储能供热，该项目实施后公司将从燃煤热源厂转化成为绿色环保型热源厂，由此将产生极大的社会效益和社会影响力，为公司带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八）在建工程

公司的在建工程为供暖管网，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

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1、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预算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完工进度
管网—公共网	14,901,166.00	5,541,901.12			5,541,901.12	37.19%
管网—澳园4#	2,983,555.00	201,271.80			201,271.80	6.75%
管网—坤业城	436,557.00	366,218.97			366,218.97	63.89%
合计	18,321,278.00	6,109,391.89			6,109,391.89	

注：公共网于2010年开工，为所有供暖区域服务，公共网按照所服务的供暖区域的完工面积占比转入固定资产。至2016年3月31日，澳园4#和坤业城两个供暖区域建筑工程未完工，相应的公共网无法投入使用，未转入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预算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完工进度
管网—公共网	14,901,166.00	6,918,635.00		1,376,733.88	5,541,901.12	37.19%
管网—澳园4#	2,983,555.00	201,271.80			201,271.80	6.75%
管网—澳园6#	3,454,520.00	3,104,817.82		3,104,817.82		100%
管网—坤业城	436,557.00	366,218.97			366,218.97	83.89%
管网—金沙	1,312,827.00		369,442.40	369,442.40		100%
合计	23,088,625.00	10,590,943.59	369,442.40	4,850,994.10	6,109,391.89	

单位：元

项目	预算金额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完工 进度
管网—公共网	14,901,166.00	5,828,635.00	1,090,000.00		6,918,635.00	46.43%
管网—澳园4#	2,983,555.00		201,271.80		201,271.80	6.75%
管网—澳园6#	3,454,520.00	579,253.04	2,525,564.78		3,104,817.82	89.88%
管网—坤业城	436,557.00		366,218.97		366,218.97	83.89%
合计	21,775,798.00	6,407,888.04	4,183,055.55		10,590,943.59	

2、公司在建工程是公司建设的供热管网，因埋于地下，无法实地盘查。经查验施工合同及付款原始凭证金额，与资产金额核对一致，并查验竣工结算报告、验收报告、质检报告等资料，确认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的准确性。

3、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工程物资

1、报告期内工程物资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锅炉主体	1,841,653.00	1,841,653.00	1,841,653.00

2、截至2016年3月31日，锅炉尚未安装，资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工程物资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3月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5,352,894.83			5,352,894.83

土地使用权	5,305,725.02			5,305,725.02
软件	47,169.81			47,169.81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883,965.20	28,203.30		912,168.50
土地使用权	882,785.96	27,024.06		909,810.02
软件	1,179.24	1,179.24		2,358.4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468,929.63			4,440,726.33
土地使用权	4,422,939.06			4,395,915.00
软件	45,990.57			44,811.33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68,929.63			4,440,726.33
土地使用权	4,422,939.06			4,395,915.00
软件	45,990.57			44,811.33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5,305,725.02	47,169.81		5,352,894.83
土地使用权	5,305,725.02			5,305,725.02
软件		47,169.81		47,169.81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774,689.72	109,275.48		883,965.20
土地使用权	774,689.72	108,096.24		882,785.96
软件		1,179.24		1,179.2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531,035.30			4,468,929.63
土地使用权	4,531,035.30			4,422,939.06
软件				45,990.57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31,035.30			4,468,929.63
土地使用权	4,531,035.30			4,422,939.06
软件				45,990.57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5,305,725.02			5,305,725.02
土地使用权	5,305,725.02			5,305,725.02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666,593.48	108,096.24		774,689.72
土地使用权	666,593.48	108,096.24		774,689.7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639,131.54			4,531,035.30
土地使用权	4,639,131.54			4,531,035.30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39,131.54			4,531,035.30
土地使用权	4,639,131.54			4,531,035.30

2、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3、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土地使用权用于本公司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五、公司报告期重大债务问题之（一）短期借款。”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1,937.98	57,984.50	240,641.15	60,160.29	172,171.95	43,042.99
合计	231,937.98	57,984.50	240,641.15	60,160.29	172,171.95	43,042.99

（十二）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749,600.00
合计			749,600.00

（十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二、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40,641.15		8,703.17		231,937.98
合计	240,641.15		8,703.17		231,937.98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72,171.95	83,255.29		14,786.09	240,641.15
合计	172,171.95	83,255.29		14,786.09	240,641.15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7,793.01	54,378.94			172,171.95
合计	117,793.01	54,378.94			172,171.95

五、公司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2,900,000.00	12,900,000.00	5,000,000.00
抵押借款			3,200,000.00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抵押并保证 借款	9,000,000.00	10,600,000.00	
合计	21,900,000.00	23,500,000.00	18,200,000.00

2、公司报告期内的保证借款情况：

(1) 沈阳市沙岭供热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向沈阳于洪永安村镇银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该笔借款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关联方辽宁新北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 沈阳市沙岭供热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向沈阳于洪永安村镇银行借款 49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2016 年 2 月 1 日，该笔借款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关联方辽宁新北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 沈阳市沙岭供热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借款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16 年 7 月 2 日，该笔借款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辽宁新北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董鑫博、董友庆、辽宁兴驰热力供暖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公司报告期内的抵押借款情况：

沈阳市沙岭供热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向中国农业银行沈阳于洪支行借款 32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4 日至 2015 年 3 月 3 日，该笔借款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宋学田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4、公司报告期内的质押借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质押借款实质为票据融资性借款，公司 2014 年为取得于洪永安村镇银行长江街支行（以下简称“于洪银行”）借款 1000 万元，按照于洪银行的要求，由本公司开具 1000 万元的应付票据给沈阳德轩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轩煤炭”），德轩煤炭将收到的 1000 万元应付票据转到简泰（湖南）贸易有限公司贴现，简泰（湖南）贸易有限公司将贴现的款项转给本公司。因此，实质上构成了本公司与于洪银行的债务关系，系与非关联方企业之间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然后贴现融资的行为。该票据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

上述行为有不规范之处，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但公司主要是为了解决自身发展过程中资金周转需要，不存在主观恶意，且金额较小，情节轻微。公司在使用所融通资金进行周转后及时履行了与票据相关的各项义务，未产生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不存在票据到期后因款项未偿还而产生的风险，因此，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未实际危害我国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截止目前公司亦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目前，公司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没有新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公司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承诺函》：“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规范的内控制度，今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公司股东董鑫博、董友庆亦出具了《关于规范公司票据使用的承诺函》：“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票据业务，不再进行不规范票据融资。如公司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造成的损失，均由本人个人承担。”

5、公司报告期内的质押并保证借款情况：

(1) 沈阳市沙岭供热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向中国农业银行沈阳于洪支行借款 16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6 年 2 月 7 日，该笔借款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宋学田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由董鑫博、董友庆、为其提供保证，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 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借款 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7 日，该笔借款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公司以自有房产办公楼及锅炉房、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由董鑫博、董友庆、为其提供保证，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三章之“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和（三）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6、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二）应付账款

1、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379,077.22	3,105,765.40	6,977,007.13
1-2年	260,938.82	508,938.82	4,385,192.32
2-3年	20,000.00	68,566.00	460,773.66
3年以上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3,680,016.04	3,703,270.22	11,842,973.1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购买煤、设备、材料等的采购款。2014年12月31日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存在大量在建工程应付材料款。

2、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付账款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阜新市中兴煤矿有限公司	煤款	非关联方	891,553.00	1年以内	24.23
沈阳沈聚鸿锅炉配件经销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147,594.00	1年以内	11.10
			260,938.82	1-2年	
四平市兴东热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款	非关联方	348,500.00	1年以内	9.47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于洪分局	排污费	非关联方	316,689.00	1年以内	8.61
法库县恒广仁达煤炭经销处	煤款	非关联方	261,592.00	1年以内	7.11
合计			2,226,866.82		60.52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阜新市中兴煤矿有限公司	煤款	非关联方	905,881.86	1年以内	24.46
沈阳欣北飞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非关联方	760,000.00	1年以内	20.52
四平市兴东热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款	非关联方	348,500.00	1年以内	9.41
灯塔市隆源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157,053.60	1年以内	9.37
			190,000.00	1-2年	
沈阳沈聚鸿锅炉配件经销有限公司	煤款	非关联方	43,616.00	1年以内	8.22
			260,938.82	1-2年	

合计			2,666,000.28		71.98
----	--	--	---------------------	--	--------------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辽阳峨眉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814,932.00	1 年以内	27.52
			2,444,539.00	1-2 年	
灯塔市隆源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1,994,423.65	1 年以内	16.84
沈阳益通泽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煤款	非关联方	1,109,358.80	1-2 年	9.37
阜新市中兴煤矿有限公司	煤款	非关联方	824,539.40	1 年以内	6.96
沈阳沈聚鸿锅炉配件经销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487,290.	1 年以内	5.58
			173,648.82	1-2 年	
合计			7,848,731.67		66.27

5、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6、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三）预收账款

1、公司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5,665.11	11,853,758.46	12,999,734.55
1-2 年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25,665.11	12,053,758.46	12,999,734.55

公司预收账款均为预收取暖费。

2、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31,615.01	575,028.65	806,643.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616.00	77,616.00	
合计	231,615.01	652,644.65	884,259.66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01,704.70	2,468,634.27	2,438,723.96	231,615.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1,091.00	221,091.00	
合计	201,704.70	2,689,725.27	2,659,814.96	231,615.01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03,166.00	2,176,982.82	2,178,444.12	201,704.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7,563.45	127,563.45	
合计	203,166.00	2,304,546.27	2,306,007.57	201,704.70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3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1,615.01	506,350.99	737,966.00	
职工福利费		2,829.20	2,829.20	
社会保险费		51,597.24	51,597.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203.28	46,203.28	
工伤保险费		4,353.60	4,353.60	
生育保险		1,040.36	1,040.36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251.22	14,251.22	

合计	231,615.01	575,028.65	806,643.66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1,704.70	2,285,766.80	2,255,856.49	231,615.01
职工福利费		24,131.34	24,131.34	
社会保险费		138,958.95	138,958.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0,829.44	120,829.44	
工伤保险费		9,153.70	9,153.70	
生育保险		8,975.81	8,975.81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777.18	19,777.18	
合计	201,704.70	2,468,634.27	2,438,723.96	231,615.01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3,166.00	2,047,008.34	2,048,469.64	201,704.70
职工福利费		29,958.12	29,958.12	
社会保险费		89,404.67	89,404.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79,773.80	79,773.80	
工伤保险费		6,162.05	6,162.05	
生育保险		3,468.82	3,468.82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611.69	10,611.69	
合计	203,166.00	2,176,982.82	2,178,444.12	201,704.70

3、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3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73,920.00	73,920.00	
失业保险费		3,696.00	3,696.00	
合计		77,616.00	77,616.0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	-------------	-------	-------	-------------

基本养老保险		211,420.00	211,420.00	
失业保险费		9,671.00	9,671.00	
合计		221,091.00	221,091.00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21,489.00	121,489.00	
失业保险费		6,074.45	6,074.45	
合计		127,563.45	127,563.45	

（五）应交税费

1、公司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94,282.73	19,666.25
企业所得税	906,450.48	33,839.28	473,633.49
土地使用税	14,368.77	14,368.77	14,368.77
房产税	10,054.81	10,054.81	8,766.11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应交个人所得税	2,418.36	1,418.56	71.26
合计	933,292.42	653,964.15	516,505.88

（六）其他应付款

1、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091,644.78	4,961,644.78	4,717,846.40
1 至 2 年			3,712,100.00
2 至 3 年			565,000.00
合计	8,091,644.78	4,961,644.78	8,994,946.4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各期末的金额较大，2014 年年末主要为与关联方的往来款，详见本章“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四）偶发性关联方交易”之“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2015 年末主要为向其他企业

和个人的借款；2016年3月末主要为向其他企业的借款和股东的投资款。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2、截至2016年3月31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欠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合缘商务信息咨询中心	借款	非关联方	2,260,000.00	1年以内	27.93
沈阳合份机电设备销售中心	借款	非关联方	2,200,000.00	1年以内	27.19
王忠玲	投资款	非关联方	750,000.00	1年以内	9.27
代增福	投资款	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7.42
巩富芹	投资款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7.42
小计			6,410,000.00		79.23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欠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合缘商务信息咨询中心	借款	非关联方	2,260,000.00	1年以内	45.55
沈阳合份机电设备销售中心	借款	非关联方	2,200,000.00	1年以内	44.34
代增福	借款	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10.08
小计			4,960,000.00		99.97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欠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市东陵区万泉供暖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4,657,846.40	1年以内	51.78

辽宁惠天热力供暖工程有限公司	借款	关联方	3,252,100.00	1-2 年	36.15
沈阳合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460,000.00	1-2 年	11.40
			565,000.00	2-3 年	
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弓长岭分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0.67
小计			8,994,946.40		100.00

5、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详见本章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四）偶发性关联方交易”之“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6、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章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四）偶发性关联方交易”之“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7,215.15
一年内应摊销的递延收益	2,556,674.56	2,512,612.24	1,385,473.37
合计	2,556,674.56	2,512,612.24	1,422,688.52

（八）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入网费	19,709,165.97	19,103,830.07	17,657,885.00
政府补助	754,162.50	775,710.00	
合计	20,463,328.47	19,879,540.07	17,657,885.00

按照财政部财会【2003】16号文件《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公司作为提供城市供热服务的企业，在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中明确规定了未来提供服务的期限，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收入，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分期确认收入。政府补助为脱硫项目补贴。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5,400,000.00
资本公积	3,681,601.81	3,681,601.81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74,327.81	-1,869,426.56	-766,234.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55,929.62	13,812,175.25	4,633,765.6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55,929.62	13,812,175.25	4,633,765.65

股东权益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

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2016年3月和6月公司进行了两次增资，详见本章之“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增资后，公司的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董鑫博	804.8065	804.8065	40.17	净资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董友庆	773.2455	773.2455	38.59	净资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	沈阳合缘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8.8799	118.8799	5.93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	沈阳合份机电设备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115.7238	115.7238	5.78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	代增福	31.561	31.561	1.58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	高子侠	26.3009	26.3009	1.31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	王忠玲	39.4513	39.4513	1.97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	高铭晨	21.0407	21.0407	1.05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9	冯耿	14.7285	14.7285	0.73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	巩富芹	31.561	31.561	1.58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1	董长友	26.3009	26.3009	1.31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总计	2003.6	2003.6	100	

董鑫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均为 40.17%。

董友庆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均为 38.59%。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收购了沈阳新北方供热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将持有的沈阳新北方供热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辽宁富禹北方供热有限公司。经投资方和被投资方商议，股权取得成本为 200 万元，取得方式为受让，持股比例为 100%。股权丧失时点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处置方式为转让，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商议，股权交易价款为 200 万元。

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沈阳新北方供热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沈阳市光辉畜牧场	赵良兴	供热服务	200 万

3、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2016 年 3 月和 6 月公司进行了两次增资，详见详见本章之“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增资后，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代增福	董事、股东
2	张振河	董事
3	赵良兴	董事、副总经理
4	刘姿爽	监事
5	刘金	监事
6	张玲龙	监事
7	贾颖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	林红辉	副总经理
9	辽宁惠天热力供暖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董友庆控股
10	沈阳合缘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11	沈阳合份机电设备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12	王忠玲	股东
13	巩富芹	股东
14	董长友	股东

15	高子侠	股东
16	高铭晨	股东
17	冯耿	股东

（三）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四）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担保

（1）2014年7月10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用办公楼、锅炉房及土地作为抵押物，为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2,000万元（期限：2014年7月10日—2015年7月8日）进行抵押担保，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为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抵押物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三章之“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和（三）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2）2014年7月10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2,000万元（期限：2014年7月10日-2015年7月8日）进行保证担保，沙岭供热对辽宁新北方的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2015年2月2日沈阳于洪永安村镇银行长江街支行与关联方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由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为沙岭供热的贷款490万元（期限：2015年2月2日-2016年2月1日）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2014年7月29日沈阳于洪永安村镇银行长江街支行与关联方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为沙岭供热的贷款500万元（期限：2014年7月30日-2015年1月29日）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2015年2月2日，中国农业银行沈阳于洪支行与董鑫博、董友庆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辽董鑫博、董友庆为沙岭供热的贷款160万元（期限：2015年6月8日-2016年2月7日）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 2015年7月3日,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董鑫博、董友庆、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 由辽董鑫博、董友庆、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为沙岭供热的贷款800万元(期限: 2015年7月3日-2016年7月2日)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 2015年10月8日,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董鑫博、董友庆签订保证合同, 由辽董鑫博、董友庆为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900万元(期限: 2015年10月8日-2016年10月7日)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9,390,024.17
其他应收款	沈阳新北方供热有限公司			1,419,800.00
其他应收款	辽宁惠天热力供暖有限公司	6,859,923.20	6,715,131.20	
合计	--	6,859,923.20	6,715,131.20	10,809,824.17

(2)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辽宁惠天热力供暖工程有限公司			3,252,100.00
其他应付款	沈阳市东陵区万泉供暖有限公司			4,657,846.40
其他应付款	沈阳合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25,000.00
其他应付款	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弓长岭分公司			60,000.00
其他应付款	代增福	600,000.00	5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	600,000.00	500,000.00	8,994,946.40

其他应收款主要归集保证金、备用金、往来款和对外借款等。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代收资金的情况，该款项已在2015年7月23日收回；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沈阳新北方供热有限公司代垫设备款的情况，该款项已在2015年5月收回；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辽宁惠天热力供暖工程有限公司发生借款，截止2016年3月31日，累计借款余额6,859,923.20元，该款项已在2016年6月17日收回。该借款发生在2015年6月和7月，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虽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但并未进行回避表决，亦未保留会议记录，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之后，依据公司相关制度，对该借款进行规范，已收回上述借款与利息。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于2016年6月17日全部清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2015年初占用余额	发生日期	本年占用发生额	本年占用偿还额	2015年末占用余额	占用原因	资金占用费	决策程序
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弓长岭分公司	-60,000.00				-60,000.00		无	无
		2015/2/9	200,000.00		140,000.00	代付货款	无	无
		2015/5/20		50,000.00	90,000.00	收还款	无	无
		2015/5/27		90,000.00	-	收还款	无	无
		合计		200,000.00	140,000.00	-		
辽宁惠天热力供暖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初占用余额	发生日期	本年占用发生额	本年占用偿还额	2015年末占用余额	占用原因	资金占用费	决策程序
	-						有	无
		2015/6/18	1,600,000.00		1,600,000.00	借款	有	无
		2015/7/10	4,820,000.00		6,420,000.00	借款	有	无
		2015/8/17	15,200.00		6,435,200.00	借款	有	无
		2015/12/31	279,931.20		6,715,131.20	应收利息	有	无
	合计		6,715,131.20	-	6,715,131.20			

	2016年初占用余额	发生日期	本年占用发生额	本年占用偿还额	2016年末占用余额	占用原因	资金占用费	决策程序	
	6,715,131.20				6,715,131.20				
		2016/3/31	144,792.00		6,859,923.20	应收利息	有	无	
		2016/4/12		4,950,000.00	1,909,923.20	收还款	有	无	
		2016/5/19		485,200.00	1,424,723.20	收还款	有	无	
		2016/5/31		1,000,000.00	424,723.20	收还款	有	无	
		2016/6/17	34,434.90		459,158.10	应收利息	有	无	
		2016/6/17		459,158.10	-	收还款	有	无	
	合计		179,226.90	6,894,358.10	-				
沈阳新北方供热有限公司	2014年初占用余额	发生日期	本年占用发生额	本年占用偿还额	2014年末占用余额	占用原因	资金占用费	决策程序	
	1,419,800.00				1,419,800.00	代付货款	无	无	
	2015年初占用余额	发生日期	本年占用发生额	本年占用偿还额	2015年末占用余额	占用原因	资金占用费	决策程序	
	1,419,800.00				1,419,800.00				
		2015/3/4	100,000.00		1,519,800.00	借款	无	无	
		2015/5/26		1,538,800.00	-19,000.00	收还款	无	无	
		2015/5/28	380,000.00		361,000.00	借款	无	无	
		2015/6/5	350,000.00		711,000.00	借款	无	无	
		2015/7/14		100,000.00	611,000.00	收还款	无	无	
		2015/9/11		50,000.00	561,000.00	收还款	无	无	
		2015/9/1		20,000.00	541,000.00	收还款	无	无	
		合计		830,000.00	1,708,800.00	541,000.00			
		2016年初占用余额	发生日期	本年占用发生额	本年占用偿还额	2016年末占用余额	占用原因	资金占用费	决策程序
	541,000.00				541,000.00				
		2016/5/26		541,000.00	-	收还款	无	无	
	合计		-	541,000.00	-				
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初占用余额	发生日期	本年占用发生额	本年占用偿还额	2014年末占用余额	占用原因	资金占用费	决策程序	
	-1,015,464.81				-1,015,464.81		无	无	
		2014/1/9	200,000.00		-815,464.81	还款	无	无	
		2014/1/13	1,000,000.00		184,535.19	借款	无	无	
		2014/1/22		300,000.00	-115,464.81	还款	无	无	
	2014/2/7	125,000.00		9,535.19	借款	无	无		

	2014/2/26	360,000.00		369,535.19	借款	无	无
	2014/3/18	40,000.00		409,535.19	代付货款	无	无
	2014/3/31	230,307.00		639,842.19	代付货款	无	无
	2014/3/31	100,000.00		739,842.19	代付货款	无	无
	2014/5/30	154,843.00		894,685.19	代付货款	无	无
	2014/6/4		100,000.00	794,685.19	收还款	无	无
	2014/6/17	2,900,000.00		3,694,685.19	借款	无	无
	2014/6/30	120,000.00		3,814,685.19	代付货款	无	无
	2014/6/30	153,057.00		3,967,742.19	代付货款	无	无
	2014/7/5	330,000.00		4,297,742.19	代付货款	无	无
	2014/7/11		10,000,000.00	-5,702,257.81	收还款	无	无
	2014/7/17	5,000,000.00		-702,257.81	借款	无	无
	2014/7/21		3,000,000.00	-3,702,257.81	收还款	无	无
	2014/7/22		300,000.00	-4,002,257.81	收还款	无	无
	2014/7/31	156,943.00		-3,845,314.81	代付货款	无	无
	2014/7/29	9,686,394.00		5,841,079.19	借款	无	无
	2014/7/30	145,000.00		5,986,079.19	借款	无	无
	2014/8/7	33,000.00		6,019,079.19	代付货款	无	无
	2014/8/21	20,000.00		6,039,079.19	代付货款	无	无
	2014/8/20		1,450,000.00	4,589,079.19	收还款	无	无
	2014/8/29	102,450.00		4,691,529.19	代付货款	无	无
	2014/9/26	52,450.00		4,743,979.19	代付货款	无	无
	2014/10/20	120,000.00		4,863,979.19	代付货款	无	无
	2014/10/28	103,075.00		4,967,054.19	代付货款	无	无
	2014/10/24		1,000,000.00	3,967,054.19	收还款	无	无
	2014/11/10	224,000.00		4,191,054.19	代付货款	无	无
	2014/11/17	65,400.00		4,256,454.19	代付货款	无	无
	2014/11/17	6,000,000.00		10,256,454.19	借款	无	无
	2014/11/13		331,607.50	9,924,846.69	收还款	无	无
	2014/11/27	112,300.00		10,037,146.69	代付货款	无	无
	2014/11/29	977.48		10,038,124.17	代付货款	无	无
	2014/12/9		500,000.00	9,538,124.17	收还款	无	无
	2014/12/30		335,000.00	9,203,124.17	收还款	无	无
	2014/12/30	186,900.00		9,390,024.17	代付货款	无	无
合计		27,722,096.48	17,316,607.50	9,390,024.17			
2015年初占用余额	发生日期	本年占用发生额	本年占用偿还额	2015年末占用余额	占用原因	资金占用费	决策程序
9,390,024.17				9,390,024.17			
	2015/2/4	1,000,000.00		10,390,024.17	借款	无	无
	2015/2/4	40,000.00		10,430,024.17	代付货款	无	无

	2015/2/5	1,000,000.00		11,430,024.17	借款	无	无
	2015/3/30	165,375.00		11,595,399.17	代付货款	无	无
	2015/4/30		900,000.00	10,695,399.17	收还款	无	无
	2015/5/7		400,000.00	10,295,399.17	收还款	无	无
	2015/5/26		10,148,308.42	147,090.75	收还款	无	无
	2015/7/17		80,000.00	67,090.75	收还款	无	无
	2015/7/23		67,090.75	-	收还款	无	无
	合计	2,205,375.00	11,595,399.17	-			

为了满足挂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条件，公司对其治理机制进行了规范、完善，具体如下：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健全、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截至2016年6月17日，公司关联方已还清占用公司的资金，消除了占用资金情形。截至此次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偿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公司最近两年，由于业务规模较大，存在流动资金紧张的问题，故除向金融机构融资外，还存在向公司关联方借款及关联方垫付资金的情况。上述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并未规定关联交易需要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因此公司的执行董事、股东会未曾就上述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保留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存在公司治理不够规范的情况。但上述资金往来情况中，大部分是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并且关联方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借款的目的系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015年8月13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保证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依法、合规地进行、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制订关联交易的公允保障措施，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分别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

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收回对辽宁惠天热力供暖工程有限公司的借款本息，公司及全体股东亦做出承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在一年内逐步归还向关联方的借款。公司日后发展需要资金时，将严格采取符合法律规定、公司章程及制度的资金获取渠道获得并使用资金，避免与股东、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五）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措施说明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和实施。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具承诺函表示，公司挂牌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公司全体董事出具承诺函表示，公司挂牌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会发生非公允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往来、商品销售、劳务提供、担保及其他交易）。如果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必须遵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并未规定关联交易需履行的审议批准程序，故公司存在治理不够规范的情况。

2015年8月13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不仅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八、公司财务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流动资产	2,575.70	3,137.40	6.22%	2,953.59
非流动资产	4,884.96	4,993.46	6.39%	4,693.43
总资产	7,460.66	8,130.86	6.33%	7,647.02
流动负债	3,738.73	4,761.69	-12.11%	5,417.86
总负债	5,785.06	6,749.64	-6.04%	7,183.64

2015年末流动负债较2014年年末减少656.17万元，减比例12.11%，其中短期借款增加530万元，应付账款减少813.97万元，其他应付款减少403.33万元。2014年应付账款主要是工程材料款，2015年付款。2014年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关联方的往来款，2015年进行了归还。2015年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向沈阳合缘商务信息咨询中心和沈阳合份机电设备销售中心的借款。

公司2016年3月年末流动负债较2015年年末减少1,022.96万元，减比例为21.48%，其中短期借款减少160万元，其他应付款增加313万元，预收账款减少1182.81万元，预收账款的大额减少是因为按照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2016年1-3月将预收采暖费按月确认为收入。

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二)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77.47	2,903.77	2,638.28
营业成本(万元)	1,073.96	2,166.58	1,833.44
净利润(万元)	294.38	257.84	353.30
毛利率(%)	31.92%	25.39%	30.51%
净资产收益率(%)	19.26%	26.38%	123.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8.44%	22.30%	144.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8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8	0.65

1、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638.28万元、2,903.77万元和1,577.47万元，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265.49

万元，增幅为 10.06%。主要是由于 2015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收入 175.96 万元及 2015 年供暖面积增加导致。

2、2015 年度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减少 95.46 万元，降幅为 27.02%，主要是由于：

(1) 2015 年营业毛利下降。参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变动趋势及原因之 1、2015 年度营业毛利下降的原因”。

(2) 公司 2015 年 5-12 月持有沈阳新北方供热有限公司 100% 股权，将其持有期间沈阳新北方供热的收入及成本费用并入合并报表，由于沈阳新北方供热 2015 年 5-10 月无收入，导致成本费用的增加幅度大于收入的增加幅度。

3、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51%、25.39% 和 31.92%，平均为 28.73%。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

(1) 公司引进了廊坊市奥霖锅炉节能减排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燃煤锅炉节能减排燃烧技术（专利号：ZL2009 2 0305880.8），引进新技术后，炉膛温度显著提高，燃煤炉渣含碳量明显下降，节煤率达 10%；

(2) 公司引用了南京超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发明的 ESEP 铜基触媒防垢器，该设备通过阻碍固体粒子之间力学上的吸附和聚集来防止垢和腐蚀产物沉积，并能软化和清除已经存在的垢和锈，使管内壁和金属内表面不再生成坚硬的钙镁物质和锈蚀，提高了锅炉的热效率并延长了设备的使用寿命，降低了设备的运行成本，节省了原有水处理设备的投入资金。

(3) 锅炉房及换热站采用了集中控制系统，可以实现多台锅炉同时监控、操作。系统选用 PLC 自动化控制技术、二次表和数据采集模块。采集锅炉进出口水温度及压力；炉膛温度及负压；循环泵进出口温度及压力；换热设备进出口温度及压力；鼓引风机变频输出、转数、电流、频率；炉排转数及给煤量等运行参数。同时，选用先进的变频器、控制器及系统节能装置。实现对鼓引风机调速、循环水系统、给煤系统、除渣系统、补水系统的自动化集中控制，达到了节约电能、节省人力、节省设备、实用方便、安全高效的效果。

4、2014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由于 2014 年的净资产较低导致。

(三)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7.54%	83.01%	93.94%
流动比率	0.69	0.66	0.55
速动比率	0.49	0.40	0.46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不断增强，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逐年升高，利润不断累积，2015年股东增资660万元，负债规模减小，净资产增加。

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77.54%，相对较高，但较2014年及2015年有所降低，长期偿债能力有所改善。

报告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为0.69，速动比率为0.49，较2014年、2015年有所提高，短期偿债能力有一定的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21,900,000.00	23,500,000.00	18,200,000.00
应付账款	3,680,016.04	3,703,270.22	11,842,973.11
预收款项	225,665.11	12,053,758.46	12,999,734.55
应付职工薪酬		231,615.01	201,704.70
应交税费	933,292.42	653,964.15	516,505.88
其他应付款	8,091,644.78	4,961,644.78	8,994,946.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6,674.56	2,512,612.24	1,422,688.52
递延收益	20,463,328.47	19,879,540.07	17,657,885.00
负债合计	57,850,621.38	67,496,404.93	71,836,438.1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短期借款、递延收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较大。

公司报告期后供暖面积增加，现金获取能力增强，公司拟逐渐偿还银行贷款，短期借款金额将降低，资产负债率将下降。

递延收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公司收取的管网费尚未摊销至收入中的余额，此部分负债没有偿还义务，不会发生现金流出。

综上，公司偿债能力会逐步增强，公司不存在现金流不足风险。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至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3.01	38.35	36.91
存货周转天数	53.33	75.53	49.42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至3月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分别为36.91天、38.35天和23.01天，平均为32.76天。公司客户分为居民和非居民客户，款项收取方式分供暖期前预收和供暖期中和期后收取，其中供暖期中和期后收取的款项通过“应收账款”科目核算。2015年-2016年供暖期（2015年11月-2016年3月），居民收入占全部收入的70%，其中：供暖期前预收的占84%，供暖期中和期后收取的占16%，期中和期后收取的平均收款期为供暖期开始后30天左右；非居民收入占全部收入的30%，其中：供暖期前预收的占73%，供暖期期中和期后收取的占27%，供暖期期中和期后收取的款项的平均收款期为供暖期开始后50天左右。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符合供热行业的特点。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至3月公司的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49.42天、75.53天和53.33天，平均为59.43天。供暖企业一般每年9月至次年2月为煤炭采购期，次年3月底供暖期结束时煤炭基本用完，公司存货周转天数符合供热行业的特点。

（五）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至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87.09	-633.89	-24.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04.93	-1,241.00	-955.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13.86	2,103.11	1,252.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30	228.22	273.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往来款	337,289.09	3,562,121.63	12,000,869.06
供暖保证金			335,000.00
车辆使用费	19,199.56	278,236.74	251,995.67
办公费用	28,217.09	254,468.76	216,841.17
中介服务费	25,000.00	783,207.55	425,422.17
业务招待费	3,074.00	104,312.00	42,165.00
其他	6,007.25	33,648.25	32,554.97
合计	418,786.99	5,015,994.93	13,304,848.04

2015年经营性净现金流流出较大，为-633.89万元，主要是由于：①2015年公司向关联方辽宁惠天热力供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借款643.50万元；②公司预付沈阳德轩煤炭有限公司煤款750万元用于煤炭采购，采购合同约定总数量2.73万吨，总金额1,092万元，供货时间为2015年10月25日前供货85%，2015年11月30日前全部到货。在预定的到货时间2015年10月25日，沈阳德轩煤炭有限公司到货数量为0。而11月1日供暖期开始，为保证供暖用煤需求，公司从其他供应商补充了煤炭采购，支出煤炭采购款399.85万元，故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2014年多。

2016年1至3月经营性现金净流出较大，为-387.09万元，是由于取暖费主要是在每年下半年预收，1-3月无现金收入所致。

2014年度、2015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大，分别为-955.28万

元和-1,241.0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购建固定资产的支出较大，分别为 955.28 万元、1,068.59 万元，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大。

2014 年度、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大，分别为 1,252.70 万元和 2,103.11 万元，主要是由于：2014 年度取得银行借款 1,320 万元，导致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大；2015 年度银行借款增加 1,030 万元、收到投资款 660 万及向其他企业和个人借款 496 万元，导致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性的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43,754.37	2,578,409.60	3,533,030.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8,703.17	83,255.29	54,378.94
固定资产折旧	1,058,991.43	3,344,212.07	3,288,872.70
无形资产摊销	28,203.30	109,275.48	108,096.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以“-”号填列）			862,035.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务费用 (收益以“ - ”号填列)	391,438.69	1,071,750.65	562,445.13
投资损失 (收益以“ - ”号填列)		-792,864.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 - ”号填列)	2,175.79	-17,117.30	-13,594.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 -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 - ”号填列)	-216,420.60	-3,420,856.21	-636,299.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 - ”号填列)	4,186,640.20	1,098,633.41	-12,614,606.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 - ”号填列)	-12,256,946.27	-10,393,633.92	4,615,500.4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0,866.26	-6,338,935.76	-240,141.83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完全匹配，主要是受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减变动的影响。

造成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4 年

①固定资产折旧 328.89 万元；

②财务费用 56.24 万元；

③向关联方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2,772.21 万元, 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归还 1,731.66 万元。

2015 年

①固定资产折旧 334.42 万元；

②财务费用 107.18 万元；

③公司向关联方辽宁惠天热力供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643.50 万元；

④公司预付沈阳德轩煤炭有限公司煤款 750 万元用于煤炭采购，采购合同约定总数量 2.73 万吨，总金额 1,092 万元，供货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5 日前供货 85%，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部到货。在预定的到货时间 2015 年 10 月 25 日，沈阳德轩煤炭有限公司未将货物送到，该公司于 2016 年 2 月才将货物全部送到。而 11 月 1 日供暖期开始，为保证供暖用煤需求，公司从其他供应商补充了煤炭采购，支出煤炭采购款 399.85 万元。

2016 年 1-3 月

①固定资产折旧 105.90 万元；

②财务费用 39.14 万元；

③沈阳市内供暖期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供暖费主要在每年供暖期开始前后的时间段内预收，供暖期内分摊确认收入，故 2016 年 1-3 月现金流入金额较小，收入金额较大。

报告期后公司的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末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现金流入实际情况如下：供暖费现金流入 335.15 万元，挂网费现金流入 962.38 万元。按照供暖费的缴费惯例，每年

10 月为供暖费的集中缴费期，大部分的供暖费将在供暖期开始（11 月 1 日）前缴纳。

依据已签订的合同及政府补助文件进行预测，2016-2017 年供暖期新增供暖面积 84.76 万平方米，2017-2018 年供暖期新增供暖面积 29.20 万平方米。

上述增加的供暖面积为公司报告期后带来的收入及现金流入预计如下：

2016-2017 年供暖期新增收入预测

单位：万元

供暖项目	面积 (m ²)	供暖费单价 (元/m ²)	供暖费金额
假日小城	417,609.45	26.00	1,085.78
兰台小区	170,472.00	26.00	443.23
金沙城	117,981.38	26.00	306.75
坤业城一期	27,786.36	26.00	72.24
	2,421.12	32.00	7.75
澳源 6#地块	111,368.98	26.00	289.56
合计	847,639.29		2,205.31

2017-2018 年供暖期新增收入预测

单位：万元

供暖项目	面积 (m ²)	供暖费单价 (元/m ²)	供暖费金额
金沙城	91,207.20	26.00	237.14

坤业城一期	19,610.63	26.00	50.99
坤业城二期	50,000.00	26.00	130.00
澳源 4#地块	131,174.00	26.00	341.05
合计	291,991.83		759.18

2016 年新增现金流入预测

单位：万元

供暖项目	面积 (m ²)	供暖费 单价 (元/ m ²)	供暖费现 金流入	管网 费单 价 (元/ m ²)	挂网费总 额	2016 年挂 网费现金 流入
假日小城	417,609.45	26.00	1,085.78	40.00	1,670.44	1,670.44
兰台小区	170,472.00	26.00	443.23	40.00	681.89	681.89
金沙城	117,981.38	26.00	306.75	70.00	825.87	825.87
坤业城一 期	27,786.36	26.00	72.24	70.00	194.50	200.00
	2,421.12	32.00	7.75	70.00	16.95	
澳源 6#地 块	111,368.98	26.00	289.56			
澳源 4#地 块	131,174.00			63.00	826.40	578.48
合计	978,813.29		2,205.31		4,216.05	3,956.68

2017 年新增现金流入预测

单位：万元

供暖项目	面积 (m ²)	供暖费 单价 (元/ m ²)	供暖费现 金流入	管网 费单 价 (元/ m ²)	挂网费总 额	2017 年挂 网费现金 流入
金沙城	91,207.20	26.00	237.14	70.00	638.45	638.45
坤业城一 期	19,610.63	26.00	50.99	70.00	137.27	128.80
坤业城二 期	50,000.00	26.00	130.00	70.00	350.00	350.00
澳源 4#地 块	131,174.00	26.00	341.05	63.00	826.40	247.92
澳源 7#地 块	204,400.00			63.00	128.77	901.4
合计	496,391.83		759.18		2,080.89	2,266.57

注：以上预测数据供暖面积、收费单价、收费进度等来源为如下合同及政府相关文件：

① 《供热负荷移交协议》-于洪区沙岭镇假日小城

移交方：沈阳春天供暖有限公司

接收方：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方：于洪区供热管理办公室

签订日期：2016年8月22日

②《供热负荷移交协议》-于洪区沙岭镇兰台小区

移交方：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接收方：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方：于洪区供热管理办公室

签订日期：2016年7月25日

③《金沙城供热挂网协议书》

开发单位：辽宁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供热单位：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年4月18日

④《坤业城一期园区临时供暖协议》

开发单位：沈阳坤业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供热单位：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年9月12日

《坤业城园区供暖挂网协议书（一、二期）》

开发单位：沈阳坤业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供热单位：沈阳市沙岭供热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4年9月2日

⑤《沈阳市于洪区沙岭镇居住区住宅开发项目集中供热协议》

开发单位：沈阳澳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供热单位：沈阳市沙岭供热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1年6月20日

《沈阳丽锦城6号地块（丽锦城三期）园区开栓供暖协议》

开发单位：沈阳澳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供热单位：沈阳市沙岭供热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年9月6日

⑥《沈阳市大气治理资金支出燃煤锅炉淘汰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发文单位：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发文日期：2016年7月13日

综上所述，未来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将增强。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年3月28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0万元增加到1,523.60万元，增加323.60万元。截至2016年6月20日，公司已完成增资验资及工商变更。

2016年6月4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480.00万，转增后注册资本为2,003.60万元。截至2016年6月20日，公司已完成转增股本验资及工商变更。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本公司前身沈阳市沙岭供热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01-318 号《资产评估报告》。

此次评估目的为公司整体股份制改造。评估对象为公司的净资产，涉及的范围为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师在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后，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评估前审定净资产为 1,568.1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95.29 万元，增值 827.13 万元，增值率 52.7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二）最近二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15年度，沈阳新北方供热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纳入合并报表。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控股子公司或者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对沈阳新北方供热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时点为2015年5月25日，股权取得成本200万元，取得方式为受让，持股比例为100%，股权丧失时点为2015年12月23日，处置方式为转让，股权处置价款200万元。纳入合并报表的会计期间为2015年5月25日至2015年12月23日。

（一）沈阳新北方供热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注册资本（元）
沈阳新北方供热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2,000,000.00

2、201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资产总额	11,836,616.50	8,129,195.71
负债总额	10,908,063.96	7,211,510.48
所有者权益总额	928,552.54	917,685.23
项 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699,354.30	
利润总额	7,079.57	
净利润	10,867.31	

报告期内，沈阳新北方供热有限公司主要提供供热服务。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经济下行风险

城市供热行业是国家保障性行业之一，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景气度具有较高的相关性，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和经济增长周期性变化等都会对城市供热行业产生影响。2016年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欠佳，我国城市供热行业生产经营亦将受到一定的影响，但相对其他行业影响较小，预计整体发展速度会有所减缓。

（二）市场需求增速回落风险

房地产开发是城市供热企业的主要市场来源之一。房地产开发增速回落，一定程度上影响城市供热行业扩大市场规模。

（三）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8号），自2011年供暖期至2015年12月31日，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向居民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缴纳的采暖费。公司为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对供热收入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上述政策已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国家对于此是否继续出台补贴政策暂没有明确文件。若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公司成立初期，公司对涉及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但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

2015年7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至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健全与完善。

但由于部分规章制度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董事董友庆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鑫博系父子关系；股东沈阳合份机电设备销售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淑芬与董友庆系夫妻关系，与董鑫博系母子关系。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

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在 78%-94%之间，虽然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但如果银行信贷收缩，在归还到期贷款后有可能无法取得新的贷款，将有可能造成公司短期偿债资金紧张的局面，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债务偿还风险。

（七）公司业绩受政府定价影响的风险和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供暖收费依据为沈阳市物价局下发的供暖收费标准，公司无自主定价权，公司业绩存在受政府定价影响的风险。公司收入中 95%左右为供暖收入，供暖收入在供暖期间即每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确认，公司业绩季节性波动明显。

第五章 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董鑫博 董鑫博

代增福 代增福

董友庆 董友庆

张振河 张振河

赵良兴 赵良兴

全体监事签名：

刘姿爽 刘姿爽

刘金 刘金

张玲龙 张玲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董鑫博 董鑫博

(总经理)

赵良兴 赵良兴

(副总经理)

林红辉 林红辉

(副总经理)

贾颖 贾颖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

宁敏

项目负责人:

官小舟

项目小组成员:

陈宏锦

杨柳

2016年7月28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6年7月28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于家超

于家超

2016年7月2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负责人：

闫金水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谢承勇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玮



第六章 附件和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第五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五次股东会（临时）会议（以下简称“股东会”）于2016年5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股东会确认本次会议已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有效通知。

本公司股东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席了本次会议，代表公司100%股权。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过表决，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提请股东会指定过渡期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职人选的议案》

指定宁敏董事、执行总裁在法定代表人调整的过渡期代为履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权。

表决情况：持有100%股权的股东同意，无股东反对或弃权。

本股东会决议经以下股东或其委派代表签署后生效。本股东会决议由以下股东于2016年5月6日签署。

(本页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第五次股东会(临时)会议的决议
签署页, 股东签署该决议表明放弃对本次股东会提前 15 日通知的要求。)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



中银国际
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签署)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签署)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署)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

(本页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第五次股东会(临时)会议的决议
签署页, 股东签署该决议表明放弃对本次股东会提前 15 日通知的要求)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签署)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签署)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署)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

(本页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第五次股东会 (临时) 会议的决议
签署页, 股东签署该决议表明放弃对本次股东会提前 15 日通知的要求。)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签署)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签署)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通用技术 (集团)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签署)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签署)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

(本页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第五次股东会 (临时) 会议的决议
签署页, 股东签署该决议表明放弃对本次股东会提前 15 日通知的要求。)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签署)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签署)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通用技术 (集团)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签署)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签署)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

(本页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第五次股东会 (临时) 会议的决议
签署页, 股东签署该决议表明放弃对本次股东会提前 15 日通知的要求。)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签署)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签署)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通用技术 (集团)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签署)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签署)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

(本页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第五次股东会 (临时) 会议的决议
签署页, 股东签署该决议表明放弃对本次股东会提前 15 日通知的要求。)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签署)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签署)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通用技术 (集团)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签署)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签署)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

(本页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第五次股东会 (临时) 会议的决议
签署页, 股东签署该决议表明放弃对本次股东会提前 15 日通知的要求。)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签署)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签署)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通用技术 (集团)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签署)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签署)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

(本页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第五次股东会 (临时) 会议的决议
签署页, 股东签署该决议表明放弃对本次股东会提前 15 日通知的要求。)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签署)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签署)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通用技术 (集团)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签署)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签署)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



(本页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第五次股东会 (临时) 会议的决议
签署页, 股东签署该决议表明放弃对本次股东会提前 15 日通知的要求。)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签署)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签署)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通用技术 (集团)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签署)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签署)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

(本页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第五次股东会 (临时) 会议的决议
签署页, 股东签署该决议表明放弃对本次股东会提前 15 日通知的要求。)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签署)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签署)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通用技术 (集团)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签署)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签署)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



(本页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第五次股东会(临时)会议的决议
签署页, 股东签署该决议表明放弃对本次股东会提前 15 日通知的要求。)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签署)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签署)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署)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

(本页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第五次股东会 (临时) 会议的决议
签署页, 股东签署该决议表明放弃对本次股东会提前 15 日通知的要求。)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签署)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签署)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通用技术 (集团)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签署)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签署)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

